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5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天的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議事處 102 年 5 月 8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36 人擬具「電信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 月 9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電信法第十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楊麗環等 36 人擬具「電信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電信法第十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的議程是審查楊委員麗環等 36 人擬具「電信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李委員昆澤等 17 人擬具「電信法第十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華電信從民國 89 年 10 月就開始進行民營化作業，並且在民國 94 年 8 月完成民營化作業。中華電信已經民營化 8 年了，現在政府持股已經低於 50% 以下，可是電信法在這 8 年來並沒有配合修改，在法規上中華電信還是國營事業，這種法令與事實不符的現象有修正的必要，中華電信早已民營化而電信法相關條文卻沒有配合修正，例如現行電信法第三十條規定中華電信為交通部設立的國營事業，該公司的設置管理須由法律定之，但是實際的狀況則是中華電信民營化之後依照公司法設置組織章程和管理規則，這條法律根本早已不適用，所以本席提出符合實際狀況的修正草案，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盧委員嘉辰代）：請提案人楊委員麗環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出電信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最主要是基於電信法原來規定國中小學校附近不准設置基地台，但是因為高中職學校絕大多數都是位在人口密集處，且腹地很小，高中職的學生也跟國中小學生一樣，大部分時間都在學校，而且作息時間非常規律，這些學生也很少用到手機，因此我們建議除了國中小學生附近不准設置基地台以外，也不該設置在高中職學校附近，這是青少年求學的場所。這個建議一方面是源於家長的要求，另一方面也是保障學童的健康。

主席（楊委員麗環）：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報告。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審查委員楊麗環等 36 人擬具

『電信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電信法第十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提出口頭報告，敬請 指教。

壹、修正草案內容

一、委員楊麗環等 36 人擬具「電信法第 32 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就公立學校之土地及建築物部分，是否宜將其納入公有土地或建築物應優先提供設置基地臺使用之範圍，審酌高中（職）以下學校多處於人口密集區、腹地小、集體上下課，作息時間規律，較少自主活動時機，使用行動通信需求較少，且通常鄰近之基地臺即可提供電波涵蓋；再考量家長希望高中職以下青少年以求學為主，且為避免此一強制優先提供設置基地臺之規定引發不必要之爭議，爰建議修正第四項，將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排除於公有土地或建築物應優先提供設置基地臺使用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

(二)另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自本會成立之日起，通訊傳播相關法規，包括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涉及本會職掌，其職權原屬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電信總局者，主管機關均變更為本會。其他法規涉及本會職掌者，亦同。」爰配合將現行條文第七項規定之「交通部」修正為「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七項）

二、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電信法第十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民營化作業，已無規範之必要，故刪除第八項至第十二項。（刪除條文第十二條第八項至第十二項）

(二)配合民營化作業完成，交通部已無設置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必要，故予以刪除。（刪除條文第三十條）

貳、本會之意見

一、委員楊麗環等 36 人擬具「電信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中小學以下學校校地內不宜設置基地臺已為本會推動之政策，因此，委員楊麗環等 36 人之提案，原則上本會敬表贊同。

(二)提案條文第四項但書為：「但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用地及建築物，不在此限。」本會建議酌予調整為：「但高中（職）以下學校得不同意第一類電信事業設置室外基地臺。」

(三)調整理由如下：

1. 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仍有可能使用公有土地或建築物，為求周延，建議不區分公私立均一體適用。

2. 依提案修正條文第四項但書，固定通信網路之基礎設施亦被排除設置，本會認此部分似無限制必要。

3. 規定高中（職）以下學校內原則上不得設置室外基地臺，原則上應無問題，惟因部分校園開放地下空間做為停車場，而室外基地臺電波訊號又無法提供涵蓋需求，如能適度允許校園之地下室公共空間可排除限制，則可消除產生通訊與治安死角，以利民眾於緊急危難時可順利通訊求救，亦可避免單身女性等民眾進入地下停車場空間時擔心生命安全遭受到威脅。因此建議可容許

設置室內基地臺。一般所說的「微型基地臺」，電波都是比較微弱的，而且涵蓋效果也會提供民眾更周延的服務。

二、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電信法第十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現行電信法第十二條第八項至第十一項有關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移轉民營之黃金股條款規定，因該公司已完成民營化多時，目前已無再加以規範之必要，應可將其刪除。

(二)另第三十條規定係適用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民營化時，該公司現已民營化，相關之設置管理亦應回歸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刪除第三十條規定將可符合現況。

參、結語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本會對於相關法律條文草案之分析意見提出報告，謹供各位委員暨各界人士參酌及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今天審查的兩案採併案詢答，分開處理方式。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中午不休息，用餐後繼續開會，請工作人員準備便當。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盧委員嘉辰發言。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手機使用相當普遍，對很多人來說是生活中相當重要、不可或缺的一環，現在到處都是低頭族，到底都有人在使用手機，在捷運車廂或電梯使用手機的頻率越來越高，依據南韓政府近日公布的一項調查結果顯示，在捷運車廂或電梯裡使用手機，不僅會帶來噪音，影響他人，而且使用者周圍的電磁波輻射也會有比平常高出 5 至 7 倍，針對這一點，其他國家為了防患未然，有進行一些防範措施，也有發出公告，讓消費者了解其嚴重性，知道使用手機時會影響其他人的生活。民眾在搭乘高鐵時也是一樣，使用手機的頻率也很高。搭乘地鐵時使用手機輻射會變強，是因為手機會不斷搜索距離最近的基地台，造成輻射強度增加，同樣的，在電梯這種電波收訊困難的封閉場所中，使用手機輻射強度也會增加。關於這方面危害的研究報告不斷出爐，石主委，你身為主管機關首長，你認為如何處理比較好？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提到的資訊，確實是最近鄰近國家非常客觀的研究結果，誠如委員所說，在移動的狀況使用行動接收設備，最主要的電磁波來源是在民眾手持的行動裝置上，而不是我們常提到的基地台，手持行動裝置距離使用者更近，對於使用者及鄰近的其他用路人或搭乘者的影響也是比較容易看到的。手持裝置本身也可能是一個射頻的器材，會發射非游離的輻射，也就是一般所說的電磁波，正如委員所說，移動當中手持裝置信號會更強，因為它會搜尋基地台所在的位置。但就我們所了解的，現在絕大部分審驗合格在市面上的手持裝置，即使電磁波是原來的 7 倍，都還在目前管制的合法範圍之內。但是，讓民眾了解到，依照客觀的研究結果，這種使用習慣會發生什麼樣的情形，確實是比較好的。

盧委員嘉辰：本席提出一個建議，就是 NCC 利用媒體公益廣告時段，或是要求業者按照一定的廣告比例來播放宣導短片，告訴民眾關於電磁波的知識，也利用這種宣導短片，潛移默化，讓民眾不要在電梯、行駛中的高鐵車廂或地鐵車廂內使用手機，你認為這種辦法是否行得通？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所說的確實是提供民眾正確資訊的最好方式，我們會跟業者去談如何告訴民眾正確的資訊，我們會儘快促成這件事情。

盧委員嘉辰：希望主委能加緊腳步，盡到該盡的責任，讓國人確實了解，不要只重視基地台，干涉基地台的設置，其實自己使用手持裝置習慣不當所造成的危害反而更加嚴重，而且是危害於無形。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謝謝委員。

盧委員嘉辰：電信消費爭議投訴比例相當高，NCC 如何促請業者改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布今年第一季電信消費爭議申訴案件數，高達 1,688 件，等於一天將近有 20 件，平均一件投訴案要用半小時至一小時時間來處理，如果 NCC 只有一條專線來接受民眾的投訴，這條專線從上班到下班都是滿檔，電信消費爭議情形相當嚴重，只有一條專線似乎太少了，相當不便民，主委，有沒有可能再開放其他專線供民眾投訴，亦有助於 NCC 就各項糾紛進行詢問或解決爭議？

石主任委員世豪：目前專線雖然只有一個號碼，但是實際上現在有 3 條線路，撥一個號碼打進去以後，如果其中一條占線，會自動移到另外一條線路上。如果民眾有疑慮或爭議，他們最需要的是及早反映，儘快解決，所以我們會儘快擴充處理的能量。委員剛才確實指出這個問題，不管在量也好，在形態方面的複雜性也好，在行政整體能量確實需要提升，我們在這方面多多下工夫。

盧委員嘉辰：中華電信公司介於國營事業和民營公司之間，照理說，這種形態的公司服務績效應該特別好，設備也應該是最先進的，但是我發覺，當國定假日景點有大量人潮湧入時，民眾想使用無線網路，卻因為網路壅塞而造成上網不便，而平常機關林立的地方都有無線網路，在國定假日人潮最少，很少人會去使用，針對這個問題，主委認為如何處理比較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剛才指出的確實是我們現在通訊上面臨的一個現象，就是訊務量不是每日均衡，在固定地區也不是都有一致的訊務量，其實中華電信和政府相關機關（包含教育部、研考會）都會建置以 Wi-Fi 分流的形式，在特定地點儘量建置無線上網的環境。我們注意到會隨著電信使用者生活重心的移動而造成各地訊務量不同，就像前段時間新聞報導提到，在東河鄉有一個景點成為全球 Wi-Fi 密度最高的地區之一，也是全臺灣密度最高的地區。只有在假日期間用量很大，平常上班時間用量不高。委員剛才指出另外一種情形，就是在辦公大樓區假日期間用量沒有那麼高。針對這種情形，我們需要一種隨著用戶的移動及使用期間的變化隨時去補隙和分流的功能，對於這一點，本會在政策上已經儘可能去推動微型基地台的建置，比如剛才跟委員報告的 Wi-Fi 的分流，其實是用固網跟最後無線接取的兩端去連接起來的，所以，要解決這個問題有許多種技術模式，我們還要再跟業者及相關部會研析，瞭解何種方式可以最有效解決民眾在需求上面的困擾，如何在用量增大時，可以盡快地提供適足的服務。

盧委員嘉辰：針對本席所提的三項問題，希望主委加緊腳步予以解決。謝謝。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近來電信消費爭議事件仍屢創新高，今年第一季 1 到 3 月，電信消費的相關糾紛或爭議仍創了新高紀錄，共有 1,688 件，相較於去年一整年電信消

費爭議事件總數 2,701 件而言，今年 1 到 3 月的消費爭議事件已達 1,688 件，才三個月，爭議事件總數已達去年一整年的半數以上。由此可看出，消費者在面對電信財團時往往居於弱勢，NCC 消極督導的角色顯然無法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去年本席要求 NCC 仿照金管會成立金融消費爭議評議中心的作法，目前 NCC 雖已接納本席的建議，成立了電信消費爭議評議中心，但現在的問題不只是件數而已，而是處理的態度。檢視 NCC 的電信消費爭議中心，俗話說「掛羊頭賣狗肉」，一般店家掛羊頭至少還賣狗肉，但 NCC 根本是掛羊頭連狗肉也不賣，原本只有一線電話，現在雖然增為三線，但是面對消費爭議事件，NCC 並未進行實質處理，只不過是接受申訴案件，然後轉給電信公司，是否如此？你們有具體邀集消費者及電信公司雙方，在 NCC 的主持下針對彼此的消費爭議進行處理嗎？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介入個案處理確實有不同的形式，剛才委員所說的是目前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所採取的完全法制化，甚至可以介入個案調處的一種形式，至於電信消費爭議中心具體的處理方式，能否由本會的督導同仁向委員報告？

李委員昆澤：請簡單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通訊營管處梁簡任技正說明。

梁簡任技正溫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處理消費爭議事件所花的人力非常多，委員看到的一千六百多件，我是從 case 裡面去 study，每星期找業者商討如何降低 case，比如說訊號涵蓋的情形、客訴的原因還有資費的原因等等，然後提出……

李委員昆澤：但是當你們接到消費者的申訴案之後，還是轉交給業者而已，建議主委，NCC 應以更積極的態度來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本席過去曾擔任縣政府的新聞室主任，就是現在的新聞局長，針對有線電視收費的爭議，本席就邀集系統業者跟集合式住宅的大樓住戶雙方，讓雙方進行協商，因為主管機關也在場，不但協商的效果非常高，也較能具體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不要再繼續目前電信消費爭議中心的運作方式，消費者向評議中心提出申訴後，你們再將申訴案轉給業者，這樣根本無法具體保障消費者的權益。NCC 應該把消費者跟電信公司兩造都找來，針對爭議如何處理進行協商，這樣較能具體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否則，NCC 將申訴案件轉給業者，業者也只是「存查」而已，就跟監察院的糾正案一樣，結果都是「存查」，請問 NCC 能否以積極的態度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積極的態度是一定要的，剛才本會同仁向委員報告的就是，要視糾紛的類型採取不同的處理方式。目前看到的糾紛類型，除了一般的綁約跟資費的爭議之外，最大宗的仍然是有關訊號中斷或上網品質不好的申訴案，這部分跟一般契約的爭執稍有不同，它需要找出具體產生問題的點，哪一個問題要用何種技術解決方案去處理，所以在處理上跟一般的契約糾紛稍有不同。至於剛才委員所提到個案契約的糾紛，確實是要把兩造對於契約的瞭解跟爭議所在徹底發現才可以解決問題。

李委員昆澤：主委，本席具體建議 NCC 應該出面邀集消費者跟業者兩造進行協調，而不是採取轉交案件的方式來處理，這種作法是消極的，無法保障消費者的權益，請主委責成相關部門研議，

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謝謝委員指導。

李委員昆澤：第二，本席要求公布涉及消費爭議事件的業者名單，讓消費者能有更充分的資訊去選擇注重消費者權益的電信公司。NCC 應公布各電信業者各有幾件消費爭議事件以及有多少件已經解決之類的資訊，如此不但可促進業者的良性競爭，亦可更具體的保障消費者的權益。請問 NCC 何時可公布名單？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的建議確實是好方法，本週五我們就會公布第一季的資料。也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昆澤：你們的作業時間會不會太長？現在已 5 月底，即將邁入 6 月了，第一季 1 月到 3 月的統計數據你們都還無法整理出各家業者的申訴量嗎？這點有那麼困難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我們受理的所有申訴案都要視其情況進行分類，而且也要視業者後續的處理情況而定，並非受理申訴案後加以登錄就可結案，我們必須把案件處理完畢，所以我們會把……

李委員昆澤：NCC 的效率也太慢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們會盡快把資料對外公布。

李委員昆澤：這部分 NCC 要站在消費者的立場公布名單，讓業者彼此展開良性競爭，也能具體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消費者更有充足的資訊去選擇自己所要的業者，本席要求 NCC 一定要做到這一點。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謝謝。

李委員昆澤：另外，主委剛才提到斷訊賠償的問題，現在行動上網斷訊賠償的標準是兩個小時，固網寬頻需要斷網 12 小時才賠償，補償的標準實在太過寬鬆，難怪業者不會積極搶修。主委，本席具體建議，應該比照有線電視斷訊的處理模式，我認為若有斷訊或訊號不穩的情況應要求業者至少在兩個小時內處理，若兩小時內沒有處理或是斷訊超過一定的時間，業者就應無條件全部免除該月的月租費。

石主任委員世豪：感謝委員指正的方向，確實委員很精準的指出固網的結構跟有線電視比較相像，要看問題發生在系統那一個部分，跟行動網路稍有不同。我們會朝剛才委員所指正的方向……

李委員昆澤：現在各家契約規定的賠償方式都不同，但是 NCC 應該站出來。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李委員昆澤：因為固網寬頻或是行動上網是現代人無論是商務、求學、工作或生活的重要依據，目前固網斷網 12 小時或行動網路斷訊 2 小時的緩衝時間實在太久了，而且 NCC 應該強制業者重視消費者的權益，在第一時間立即搶修，以維護其設備的品質。如果業者不重視品質，如果業者的維修速度過於緩慢，不保障消費者權益時，業者就不應該收取該月的月租費。請問 NCC 能否就此事進行研擬？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們可朝此方向研析。報告委員，固網確實有些問題比較特殊，比如若連交通線路都中斷時，要維修固網確實比較困難，因為它的涵蓋範圍比行動網路更遠，它的建設難度

也遠高於行網，我們會去瞭解具體的情況。

李委員昆澤：我們對天災有評判的標準，但是我們也經常遇到行動上網斷訊或是訊號不良，或是固網寬頻斷訊時間非常長，對消費者造成很大的不便，NCC 要站在消費者的立場，而不是站在業者的立場。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李委員昆澤：再請教主委，未來 eTag 是使用 4G 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eTag 不是使用 4G。

李委員昆澤：它使用的頻段是 922 MHz 和 926 MHz，跟 4G 的 900 MHz 會互相干擾。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應該是指它們使用的頻段很接近。

李委員昆澤：對，所以會互相干擾。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干擾的情況來講，現在是涉及到 eTag reader 所發出的信號是否會干擾到一般的 4G 基地台，我們正在評估當中。

李委員昆澤：你們現在是審照的過程，還沒有進行釋照，eTag 的門架大概只裝了 50%，你們如何保證不會相互干擾？

石主任委員世豪：eTag reader 是比較定向性的射頻，不像基地台的涵蓋面比較廣，所以除了使用頻段接近，以及有無護衛頻段（Guard Band）之外，要看它發射的角度……

李委員昆澤：對，我們都瞭解這些狀況，NCC 既然沒有辦法保證未來 ETC 不會干擾 4G 的 900 MHz 頻段，未來這個頻段在拍賣時，它的價格會不會受到影響？可能大家會質疑它會不會受到干擾、品質會不會低落。你們本來是要賣 58 億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已經公告底價了。

李委員昆澤：公告底價會不會造成價格下滑？或是遠通電認為這會造成干擾，其他公司比較不願意來買，所以自己旗下的電信公司就來買，然後以低價取得頻段，會不會這樣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會的，因為 eTag 在使用上是用專用頻段，它的優先性是不如一般的公眾電信，所以有義務要調整的其實是 eTag reader。再者，在信號方面，4G 基地台的信號會比 reader 強得多，它直接跟手機之間會有比較好的效果，這點我們會仔細去瞭解，一定要避開所有的干擾問題。

李委員昆澤：現在都知道要避開干擾問題，但會不會產生干擾問題還是未知數，NCC 也沒有辦法保證，因為門架也還沒有設置完成，釋照也沒有進行相關的作業嘛！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一定會要求高公局和相關業者要注意這個事情，一定要防止干擾。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不在高中以下學校設基地台一事，最主要是大家質疑基地台的電磁波是否對人體有害，在 NCC NEWS 通傳會新聞—第 5 卷第 8 期 12 月號的刊物中，文章提到基地台電磁波是否會對人體造成影響的問題，文章裡面很多學者都持很保守的態度，對於電磁波是否會對人體健康造成影響，這些學者都認為有疑慮。試想：連你們自己出版

的刊物和邀請的學者都認為電磁波對人體致癌的風險機率會上升，那你們如何說服人家同意設基地台？本來我們規定地方政府機關沒有正當理由，不能拒絕設置基地台，公立高中以下學校假如要排除設置基地台，它可以提出正當理由來拒絕，現在大家都是用這樣的理由。實際上，那些機關團體幾乎都是拒絕的比較多，他們都會找一大堆的理由，最主要就是電磁波的問題。主委個人對於電磁波應該有相當程度的瞭解，你認為電磁波對人體到底有沒有影響？會不會提高致癌的機率呢？請主委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我對電磁波致癌機率的問題並沒有研究，不過，作為電信終端設備的使用者，我會注意幾件事情：第一，我不會經常密集使用手持裝置；第二，在生活周遭裡面，我瞭解距我最近、影響我最直接的是手機，而不是基地台，所以我很少長時間使用。

羅委員淑蕾：問題是現在大家會抗拒基地台嘛！說穿了，大家就是怕電磁波，假如你認為電磁波對人體沒有影響，而且致癌風險的機率沒有很高，那麼你們要廣為宣傳，讓民眾知道。本席剛才講了，在第 5 卷第 8 期 12 月號的刊物裡面，有關基地台對人體健康影響的文章，你們的學者都是持保留的態度，這樣怎麼去說服人家呢？你們自己都認為有問題啊！為什麼你們沒有辦法在很多地方設置基地台？幾乎所有的公家機關都帶頭反對，各部會當中好像只有交通部還算捧場，其他有哪個部會同意你們設置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非常感謝交通部及所屬機關，其他部會在我們充分溝通之後，也有採納我們的看法。NCC NEWS 是要提供民眾最客觀的資訊，所以我們邀請的學者也是一般公認比較中性……

羅委員淑蕾：以那個文章來看，代表他們認為電磁波是可以致癌的，致癌的機率是上升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是游離輻射的話，對人體的影響當然比較大，基地台所發射的是非游離輻射，而且相對於我們一般所知道的背景輻射值來說，它並不特別高。所謂的背景輻射值，即使沒有任何人為的設置，在我們的環境中包括土壤、大氣等都有背景輻射值。

羅委員淑蕾：我們知道在所處的環境中當然有很多電磁波，包括手機、電鍋、微波爐、電視等等都有，現在我們是針對基地台來講，人家就是會怕嘛！比如達仁鄉新化村的村民 4 年前質疑中華電信基地台的輻射會致癌，很多村民罹患癌症，所以村民連署要將基地台遷移，後來是遷移了。可是在遷移之後也發生很多問題，像是手機不通，民眾用手機打室內電話的費用大幅增加，導致大家荷包大失血，這是先前所沒有想到的，於是現在又協調中華電信解套，目前還在會勘，還要重新設置。這件事就代表民眾對電磁波有疑慮。

假如 NCC 要推廣設置基地台，當然首先要從政府部門著手，可是政府部門都抗拒，所以你們應該要有研究報告，而且要廣為宣傳，告訴大家基地台的電磁波並沒有那麼可怕。如果你們要廣為宣傳，而你們自己又相互矛盾，在自己的刊物裡面寫它有問題，學者都持保留的態度，你這不是自相矛盾嗎？前後整個都矛盾，你要如何去推廣？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在我們生活周遭，電磁波最大的射源是太陽，大家都知道日照過多會得癌症，所以他回答的是客觀的科學事實，因為在我們的生活中，電磁波的來源很多，如何提高我們對

這個環境的認知，如何正確使用生活周遭所有的設備……

羅委員淑蕾：主委不要扯那麼多，那些大家都知道，我們就討論基地台，NCC 應該去做研究報告，如果它真的會致癌，對人體傷害很大，你們是不是應該有個防衛措施，比如在設置的時候加裝一個套子等等，應該從這方面去解除人民心中的困惑，讓基地台的設置不會遭人阻擾。我們今天提這個修正案就是心裡害怕嘛！希望高中職以上學校不准設置基地台，如果高中職以下不准設置，大學為什麼就可以呢？既然是對人體有害，對小孩子有害，對大人也一樣有害！如果無害，到哪裡都可以設置，為何高中職以下的學校就不可以設置？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說的是一個最基本的科學問題，確實很重要，現在國際間是用國際衛生組織所公布的數值，我們也會去找衛生及環保主管機關共同研議這個問題。

羅委員淑蕾：因為民眾對電磁波的危害不清楚，尤其是基地台，所以才會有抗爭、抗拒。大家也很清楚，基地台若不設，通訊品質一定不好，尤其是手機，根本無法通話。現在是既要通訊品質好，又不希望設置基地台，真的是兩難！所以 NCC 應該先研究它對人體是不是真的有害，要有一個科學證據出來；若它真的有害，但還是要設置，不設置不行，這時是不是要做一些防範措施？比如加蓋一個套子，或是其他的防衛措施等等，想辦法把它的傷害降至最低，這才是 NCC 需要做的事情。可是你們不是這樣做啊！你們現在是左腳踩右腳，它究竟有沒有害，你們搞不清楚，又在自家的刊物裡面寫著好像有害，請問要怎麼辦才好呢？本法通過，高中以下的學校都不能設置基地台，那麼明天我也可以提案，要求大學也不能設置基地台。如果真的有害，不要說高中職以下學校不能設，所有的機關都不能設，包括立法院都不能設置。所以，你們應該加強防衛功能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的，我們會去了解這些問題。

羅委員淑蕾：有關無線上網部分，我們對無線上網的年齡層做比較，15 歲到 19 歲之間，使用無線上網大約有 70.38%，占有年齡層的第二位，第一位的是 25 歲到 34 歲，占 74.29%。由此可知，高中生使用智慧型手機已經是常態，很多學生反映網路上網速度太慢，希望有所改善，如此一來勢必就要增建基地台或是強波器設備。學生透過網路可以獲取很多的知識，但是網路裡面也暗藏一些不良的東西，網路對學生究竟是好還是壞，很多東西我們都還沒有做出研究報告，對網路所帶來的傷害，我們要想辦法降低，不知道 NCC 在這部分有什麼樣的做法？

石主任委員世豪：目前我們也和各機關合作，設置單一窗口，可見的將來也會強化整個網路防護機制，重點著重於青少年的保護。

羅委員淑蕾：因為高中生的使用率非常高，他們上網看什麼，我們也搞不清楚，通常這些孩子的判別能力也比較不足，對於一些有害的資訊，我們是不是要做適度的管制？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的，在我們現在的通報機制中，如果發現有害內容時，會通知相關業者將它移除，我們會不斷強化這些機制。謝謝。

主席（羅委員淑蕾代）：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羅委員剛剛提到對人體傷害的問題，因為這個案子是本席提的，為什麼沒有對大學也做要求，其實很簡單，因為高中職以下的學生全天候都留在學

校裡面，每天有八至九小時的時間是不能離開的，而且他的位置固定，不像大學生有課才去學校，而且散布在各個不同的地點。

至於基地台對人體究竟會不會有傷害，以我個人的經驗，我那一年開刀的時候，真的沒辦法使用手機，手機一打開，我整個人就很不舒服。當自己身體很弱的時候，任何強波都會影響你。剛剛石主委說基地台會不會影響到我們，還不曉得，但因手機最靠近我們，如果經常使用，就可以感受到它的威力，所以請大家儘量不要用。主委是用這樣的方式解答。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是如此。

楊委員麗環：這個部分是我們可以自主的，因為手機在我掌控之中，但是基地台就不是我們能自主的，如果它就設在你家旁邊，你能抗拒嗎？而且它是一直在發射當中，不像手機是要用的時候，才拿出來，所以我可以控制要不要使用它，這一點是非常明顯的。基此，本席建議你們去與醫學合作，在什麼狀況下，它會產生危害？像我現在幾乎天天都在使用，身體狀況很好的時候，根本沒有什麼感覺，而且它已成了我們生活中的必需品，所以對於這個法的修訂，本席還是做這樣的堅持。

當初我們之所以特別提到國中小的部分，係因基地台很難建置，大家都有疑慮，乾脆就由政府機關先帶頭，因為學校也算是政府機關，但是在我們還不清楚它的傷害狀況時，一定是優先保護我們的孩子，所以我們才規定國中小不准設置，因為國中小學的學生都被固定在自己的位置上，不像在家裡，偶爾還會出去走走，基於這樣的理由，我們才將它排除在外；主委剛剛提到私立學校是不是也要涵蓋進去，本席並不反對。至於地下室的部分，像現在的停車場都設置在地下室，一旦遇到歹徒入侵，手機無法通訊時，也是個問題，這部分是可以做選擇的，本席可以接受。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我提的修法能通過，如果 NCC 沒有意見，我贊同有公立高中職的部分改成高中職全部都涵蓋。以上是給你的回應。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

楊委員麗環：現在手機幾乎已成為生活支出的大宗，恐怕比吃飯等其他消費都高，已經變成生活必需品，剛剛委員也質詢到，提供服務的部分，帳單、綁約、簡訊廣告過多，甚至也有講到，行動網路的內容是否需要篩選？對於爭議案件，你們雖有公告，但我認為這樣公告是不足的，希望能公布業者名單，讓大家知道他們經常犯的錯誤是什麼，希望他們能改進，同時也提供消費者好的選擇，另外，是否可以訂定罰則？對於糾紛過多、超量的，你們有罰則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目前在法規上並沒有直接針對業者處理客訴的部分訂定罰則，但對消費者權益的維護有一般性的規定。

楊委員麗環：你們是主管單位，針對這些屢犯同樣錯誤的部分是否有一些私下的約定，要求他們在一定時間之內要做適度的改善？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們一定會加強督導業者。

楊委員麗環：基地台現在好像也盡可能地發展，雖然我們常常抱怨，我們固然不要它，可是收不到訊號時，又會暴跳如雷、摔手機等，我們在高鐵上收不到訊號時也會著急，像這些個別的空間，

現在都是屬於比較微型蜂巢式的基地台，就是功率 200 公尺以內的，像這樣的設置，我的資料是寫，美國電信業者都奉送，對於家庭收訊不是很足夠的，可以自己來設置，但這種小功率的跟 Wi-Fi 差不多，是不是？

石主任委員世豪：Femtocell 大概就跟委員所提到的 Wi-Fi、Access Point 一樣，功率是很低微的，跟一般基地台比較，差別非常大。

楊委員麗環：這部分未來是否要求電信業者在比較屬於死角地方能主動提供，而消費者可以接受，也可以不接受？就是用這種方式來修正收訊不良的情形，有沒有可能要求業者來做？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除了鼓勵業者儘量建制這種微型基地台，以改善局部地區訊務不良的問題之外，我們也會量測，對一些涵蓋不足或速率不足的地區，都會督導業者加強建設。

楊委員麗環：很多委員抱怨城鄉差距很大，鄉村地區常常沒有足夠的誘因去建設大型的基地台，有可能用這種微型的方式來補足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大型基地台是做基本的涵蓋，而微型基地台是做訊務改善，兩種功能是互補的。

楊委員麗環：它沒有辦法給予個別……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基礎涵蓋之後再做分流或訊務的改善會比較好。

楊委員麗環：偏遠地區在收訊上，尤其在緊急醫療狀況下，譬如現在天災很多，但一到山區經常收不到訊號，是否要求中華電信就偏鄉地區有部落或人口密集的地方有一個基本的基地台之外，能再配備微型的設施，讓他們使用手機也能通訊方便？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就每個地區所需要的實際情形去了解，之後會加強建設。

楊委員麗環：4G 的部分，LTE 商品化的服務目前是 FD 跟 TD，2007 年時，WiMAX 的 2,600Mega Hz 的 TD LTE 部分，到目前為止，4G 要釋出了，對於 WiMAX 你們要怎麼處理？

石主任委員世豪：WiMAX 在 2007 年釋照時特別強調，WiMAX 跟 LTE 兩套技術都還在研議的過程中，相關通信跟終端設備的生產情形都還不明朗，可是到去年底，這兩套技術的研議情況大概大勢底定，終端跟通信設備的製造跟生產、供應也大致明確了，所以本會就這種情況已經具體進行研議，在 WiMAX 技術的研議情形已經明朗化之後，會設法回歸一般行動通信的通常規範條件，讓業者可以公平競爭、消費者可以有更多樣的選擇，我們正朝向這方向來做規劃。

楊委員麗環：你的意思是什麼？我聽得不是很清楚。你的意思是，也把它納入管理還是怎麼樣？

石主任委員世豪：原來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就在管理範圍之內，只不過當初釋照時，有鑑於它還在技術研議過程當中，所以其進入門檻及其他經營條件跟當時 3G 的條件是不同的。

楊委員麗環：你的意思是你們會放寬其區域性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我們就其實際的行動通信，包含技術跟服務的特性，會給予跟一般行動通信一致性的公平規範，這是最重要的。

楊委員麗環：你過去有劃區塊給他們是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釋照的情況來說，是南、北兩區各 3 張執照，一共 6 張執照。

楊委員麗環：你現在的意思是怎麼樣？

石主任委員世豪：他們的執照仍在有效期間中，我們還是依現行的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去規範他們，但是當時……

楊委員麗環：但他們不能跨區去營業是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第一類電信事業只有在特許執照範圍之內才可以合法營運，如果不在特許執照範圍之內的營運，根據電信法，有刑事制裁的規定，是非常重的處罰。至於所謂的跨區，目前有很多種型式，尤其在無線寬頻接取業務裏面還特別規定業者可以整併，整併之後當然可以在不同區域提供服務，所有的電信服務在跨區時都有個最基本的功能，叫漫遊，這些功能現在都已經存在了，確實可以用這種方式去提供服務。

楊委員麗環：你們會跟其他的電信管理一體適用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從經營者方面要求的一致化，及消費者這邊的多樣選擇、適足的消費保護，我相信這是所有各種行動通信一致的規範。

楊委員麗環：我們希望能多元、多方位提供消費者更多的服務。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謝謝。

主席（楊委員麗環）：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電信法修最多次的就是第三十二條，也就是有關基地台的規定。楊委員是客氣的，只有說是優先在公有土地、優先排除、優先順序上，用優先順序而已，其他委員就直接禁止在高中職設置。但是我想要告訴主委，這個電信法在還是由交通單位主管時，是直接下令要求交通部所屬單位一定要配合基地台的設置，那時候很順利耶！可是我們法越修，基地台越難設立。

說得很好，叫做政府機關帶頭優先，我告訴你，其實是政府機關帶頭反對！第一個反對的是哪個機關？第一個自己害怕的是行政院，他們花大錢去做了電磁波的遮蔽防護工程。有多少單位有這個錢？也就是行政院啊！行政院花一大筆錢去做遮蔽防護工程，其他單位誰還敢給你設基地台啊！此地無銀三百兩，任憑你喊一千遍、一萬遍，說基地台沒有關係，輻射不會影響，誰相信啊！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電磁波遮蔽有不同的形式，如果是全建築遮蔽，就有委員剛才所說的問題，如果是局部會議空間遮蔽，是希望那個空間不要接收到外界來的信號。

葉委員宜津：你不用跟我爭辯這個，我就告訴你有多少單位行文反對，不要人家來設基地台。我先用口頭告訴你，這些都有公文的，如果你要公文，我可以給你。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

葉委員宜津：包括農委會、新北市消防局、高雄市政府和體育處在內，所有的政府機關都反對。我給你看一段基隆市政府反對的影片，反對的理由說得很清楚、很明白。

（播放影片）

葉委員宜津：你有沒有聽到基隆市張市長說：「公家被罵，『加衰』的啦！」？這是市長講的，不是我講的。基隆市各級學校和所有的機關團體全部都不給裝！所以這個法規定什麼政府機關帶頭

優先，根本就是假的，沒有用啦！

我告訴你，把所有的案子調出來，你就知道反對者不要說是私人，光是政府機關的部分就一大疊。你不要只有點頭，告訴我們怎麼辦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所以我們一定要加強溝通，我個人也對這種溝通結果非常不滿意。

葉委員宜津：你不滿意，我也不滿意，可是要怎麼解決？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有想過幾種方式，但是都還在研議當中，因為機關之間……

葉委員宜津：好啦！所以今天這個法我沒有提出來，因為我覺得到目前為止行政部門並沒有辦法，我們立什麼法都沒有用啦！真的沒有用，因為做跟不做都在你們。

我剛剛已經提醒你了。在電信法還由交通部主管的時候是做得到的，為什麼你做不到？你去想一想。

接下來，最近有一個重創臺灣人形象的問題，就是菲律賓人在臺灣買不到便當的事件，因為那樣非常不人道，雖然後來發現是杜撰的，但是已經在網路上散播到全世界都知道了。因為網路電信是無遠弗屆的，全世界都覺得臺灣人歧視人家、不人道，連便當都不賣給人家；結果竟然是杜撰的，而且媒體還參與其中。這個你們要管一管吧！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我個人所得到的訊息，相關的兩個媒體都是平面媒體，而且記者和編輯都已經做處置了。

葉委員宜津：他們不是有電子報嗎？那不歸你們管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那是平面媒體的延伸。

葉委員宜津：所以問題就來了！如果是平面媒體，今天的影響就不會這麼大。你知道嗎？主委，你不要推得一乾二淨，說它是平面媒體的延伸，所以就沒有你的事。我今天之所以要問你，就是因為它運用電信網路，所以無遠弗屆，全世界都以為這是真的，而你卻推得一乾二淨，說這是平面媒體的延伸！它分明就是在電子網路上傳播的。電子報耶！主委，你要有一點作為，不然以後這種案子大家會覺得無所謂。主委，你完全沒有作為嗎？你不打算作為嗎？你認為你沒有作為不會等於助長這種事情一再發生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所提在電子網路上發生的事情有很多，包含交易、通信……

葉委員宜津：我就針對這個事件！主委，我就針對電子報杜撰新聞這件事，要求 NCC 必須有所作為。你不要告訴我基地台你沒有作為，電子報你也沒有作為，那我們要這個 NCC 幹嘛！

石主任委員世豪：機關有其職掌和任務，行政資源也是特定的，我們會在我們的範圍內儘可能去努力。但是委員剛才所說的事情，就我個人的觀察來講，第一，我很感謝我們網路公民社會真的發揮了力量，我們看到有一位作家願意揪團去調查這件事情，後來水落石出了。這件事情……

葉委員宜津：主委，你應該感到慚愧，這還是民間去發現的耶！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我們是一個民主和公民社會，我們原本就應該尊重公民社會的自主空間，政府只是在補強公民社會的不足之處。

葉委員宜津：主委，我要再說一次，電信網路無遠弗屆，造成的影響非常之大，這就是我們為什麼要慎重的地方，也是我們成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目的。今天你推得一乾二淨，說電子報是平

面媒體的延伸，那你 NCC 也去當新聞局的延伸就好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並不是這樣，我們是獨立機關，不是新聞局的延伸。

葉委員宜津：怎麼會不是呢？如果不是，你就要有所作為啊！我現在要的就是你要告訴我你可以有什麼作為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所謂作為是在我們的職掌範圍內，該做的事要優先完成，……

葉委員宜津：這不在你的職掌範圍內嗎？你還是要推得一乾二淨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目前確實不是在本會的職掌範圍之內。

葉委員宜津：怎麼會不是呢？你們有一個內容事務處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但是管制網路言論內容並不是本會的職掌。

葉委員宜津：我不是要你管制網路內容，而是要你管制電子報這個媒體杜撰新聞！這樣不夠清楚嗎？這不應該管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很明確地回答委員……

葉委員宜津：做為一個電子媒體，可以杜撰新聞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每個民眾都很關心臺灣的形象，這確實是好事，但是電子報並未領有政府發給的任何執照，它也沒有任何整套系統性的行政監督措施，目前都沒有。

葉委員宜津：都沒有喔？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

葉委員宜津：那你們也準備不管喔？那你們這個內容事務處是怎樣？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已經很誠實地向委員報告，任何行政機關都是依法定職掌在執行職務的。

葉委員宜津：是嗎？是這樣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法務處處長告訴我，這是民、刑法一般性的規定，我不覺得這應該轉告給委員。

葉委員宜津：是嗎？我非常不以為然。你們有一個內容事務處，而且我認為電子報是電子媒體，所以你們應該在這部分好好加強。如果民間都可以做得到，為什麼 NCC 做不到？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說的就是重點，民間可以做得到的，正是政府要讓公民社會可以成熟發展的。

葉委員宜津：我要再次告訴你，我不是要你管制內容，這和公民社會的自由發揮是兩回事。這件事彰顯了杜撰的嚴重性，特別是電子媒體。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我個人也是 PTT 的長期使用者，我知道 PTT 裡面有非常豐富的內容，所有的網路媒介都有類似的情形，它是一個很活躍的公民社會。

葉委員宜津：對不起，PTT 是代表個人，這是「報」，是媒體耶！你不要混為一談，那是不一樣的。

回到 4G 的問題，4G 要開放，可是卻讓 2G 延長！你們延長 2G 以後，造成了整個 4G 的破碎。我們本來認為 4G 應該相當具有優勢，可是現在很明顯地跟 2G 重疊之後，根本只有 2G 業者才敢去標。這個意思很簡單，就是已經有人住的房子，誰還要買啊？當然是原來住的人會去買。

那就是圖利了 2G 的業者，結果你們說，因為 2G 的用戶不多，所以沒有關係，換言之，之前則是告訴我們 2G 之所以要延長，是因為要照顧 2G 的使用戶，再來又告訴我們 2G 的用戶不多，所以沒有關係，這些通通都是唬弄，據了解，2G 的用戶還有 585 萬，現在跟 4G 重疊了，你又要求他們去移頻。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不再研議移頻的議題了。

葉委員宜津：所以你準備如何處理？是否要等 106 年以後才做 4G？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在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中已有明文規定，如果任何原持有 900、800 頻段的業者自己開通相關 4G 業務的話，就要停止其 2G 業務，避免卡住其他業者開通……

葉委員宜津：說得好，很明顯地，你就是要原有的 2G 業者才能標得到 4G。

石主任委員世豪：他們必須讓出原有的 2G 頻段。

葉委員宜津：你是說要來標 4G 的 2G 業者，要讓出其頻段？

石主任委員世豪：若他們自己開通相關 4G 業務的話，就要停止其 2G 業務，即要把其 2G 頻率讓出來讓其他業者使用。

葉委員宜津：如果不讓出來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依據法律的規定，現在就必須要停止。

葉委員宜津：那你們延期是什麼意思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是 99 年 11 月 12 日行政院所核定的，就是將其執照期限定為 106 年 6 月。

葉委員宜津：很好，所以你現在的意思是要推翻這部分的延期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是，我們在管理規則中的規定，是讓其可以無縫接軌，4G 跟 2G 的業務日落跟日出可以銜接，這是我們在業務管理規則上所盡的最大努力。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修正的是電信法，是規定公有地、公共建築等要強制設置基地台，其實也沒有「強制」，而是「優先」提供設置基地台，這等於是道德勸說，是沒有罰則規定的，其實本席在 2005 年有跟蔡正元委員等都有提出相關版本，那時我們還是科資委員會的委員，當時我提了一個行動基地台設置條例草案，裡面就有強制政府要釋出公有地供業者設置基地台、供他們共構併站，那時就有這樣一個條例了，但該案完成一讀後，科資委員會解散了，這部分就一直沒有處理，所以行動基地台的設置用專法，即以設置條例的方式是否可行呢？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提關於專法的概念，其實歐洲國家是有類似的想法，涉及的是包含土地、設備及電磁頻率的利用等問題。

管委員碧玲：這攸關相當多的人民權利事項，今天我們修電信法，而未來有可能研議專法，這部分請 NCC 去研究一下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好。

管委員碧玲：讓我們澈底來解決這個問題，就是朝行動基地台設置條例這個專法的方向來進行研議

，而本席也會把舊的草案拿出來繼續研究。你們會很快就去辦這件事情嗎？有沒有這個必要性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目前我們已經把各個業務管理規則有關基地台管理的部分全部集中在單一法規命令當中，即我們也朝向一致化，而且專門處理這一方面問題的方式來規劃。

管委員碧玲：好的，希望我們雙方都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另外，主委有無注意到 5 月 21 日時智財局有一則新聞，其實是跟你們的業務有關？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有看到。

管委員碧玲：既然如此，怎麼都沒有聽到你們有任何的回應？這有沒有侵犯到你們的權限？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在貴委員會答詢時就有提到，我們跟相關機關，包括智財局在內，已經開過很多次會了……

管委員碧玲：可是他們眼中沒有你們的存在，現在是智財局自己要去進行這個修法，就是要修正著作權法。

石主任委員世豪：問題來源在於著作權本身的爭議，如果權源的部分不解決……

管委員碧玲：然後完全行政授權給智財局來做絕對的裁量，這樣一來，將來可能會有非常多的爭議，所以你同意智財局這樣的修法方向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目前著作權的爭議有兩種規範方式，一種是比較屬於行政模式，即這是現在著作權法中已有的條文，就是三振條款……

管委員碧玲：你們有沒有想要在這件事情上面趕快取回主導權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是三振條款的執行來說，這會比較涉及 ISP 或是電信業者如何配合，把一些具爭議性的內容來做適當的處理。

管委員碧玲：怎麼認定呢？如果這部分沒有好好處理，會惹出非常多的國際爭訟事件，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感謝委員指出這個問題的焦點。

管委員碧玲：現在就是智財局打算要修著作權法，直接要求 ISP 業者，也就是網路服務供應商，去封鎖特定的 IP，就是封鎖專門從事著作權侵權行為的網址，因為他們是設在國外的 IP，然後進行侵犯我們著作權的事項。

但問題是，依據歐美相關的立法，程序上必須先經過法院研判並裁定這個 IP 是可以封鎖的，因為這是嚴重的著作權侵權行為，而馬來西亞、韓國、印尼等亞洲國家的立法，則是著作權主管機關要向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提出要求並經核准以後，才可以封鎖這些 IP，所以一些亞洲國家也有通訊主管機關核准的權責在裡面，畢竟你們才是 ISP 的主管機關。

石主任委員世豪：目前 ISP 的部分，我們只管到有截取的部分才屬於電信二類。

管委員碧玲：所以有關內容的部分是不管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目前是沒有的。

管委員碧玲：可是現在智財局要拿去管耶！然後裡面可能沒有設計到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的權責，對此，主委有想到要怎麼辦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還是會循既有的平台跟相關機關，包括經濟部等機關來協調。

管委員碧玲：我們非常痛恨著作權的侵犯，尤其是大家都知道這種 IP 如果是放在台灣，就很容易被查出來，所以他們都到國外架設，像這種侵權行為，尤其是影視創作的侵權行為，相關的國外網站這麼多，讓我們非常的痛恨，所以必須立法做相關的處置，可是若行政院的方向是完全授權智財局行政裁量那個 IP 要封鎖，這就非常危險了，即使像西班牙，西班牙是授權在著作權管理機關沒有錯。但是，它的機制配套是屬於申訴性準司法機制。所以，是一個申訴的過程，也是一個準司法的合議制審議過程。現在如果照我們在新聞媒體上看到的，是行政部門智慧財產局直接做行政裁量、直接認定哦！我舉個例子，譬如 MapleStage，算不算？PPS 算不算？你認為 PPS 算不算？它裡面有那麼多、那麼多台灣的電影。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剛剛委員所說的，智財局目前透過媒體看到的版本，「一望即知」四個字就是剛才委員所說的，這是很容易產生爭議的源頭。

管委員碧玲：對。什麼叫做「一望即知」？PPS 是不是一望即知？有些人一望即知，認為這全部都是嚴重侵犯著作權。有人說：「沒有、沒有，它裡面有一些影片其實有授權。」糟糕了！裡面的部分、少數影片有授權，但絕大多數我認為一望即知是侵權網站。可是，現在智財局的官員說它不算。它不算一望即知的侵權網站耶！這個認定就是不可以貿然直接由行政人員透過行政程序，而不是透過準司法程序、審議程序。所以，至少要透過準司法或司法程序。當然，歐美國家是司法，其他的亞洲、中南美洲或歐洲國家是準司法。就行政裁量、準司法以及司法這三個途徑來講，你認為我國適合往哪個方向去立法？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所提到的確實是重點，因為著作權糾紛屬於私權的糾紛，若單由行政機關片面決定的話，會涉及很複雜的權利義務關係。

管委員碧玲：對。它若變成台版的「綠壩」，怎麼辦？裁量權這麼大，而且，未來它將會疲於奔命哦！要多少人？每個人都有能力直接認定嗎？所以，主委，我希望你跟智財局趕快就這個部分進行協商。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一定會循相關協商平台去協商。

管委員碧玲：現在的方向是很可怕的。若是要處理，我們也支持一定要處理，但不是現在的方向。本席認為，至少要有準司法程序。我比較支持準司法程序，因為走法院程序的話，曠日費時，是很難的。所以，我們設置準司法程序。現在的問題是，這個準司法程序是要設在智財局？還是設在 NCC？你們願不願意承擔？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還是會跟相關機關去討論最佳的處理方式。

管委員碧玲：顯然你在這裡沒有想要一肩扛起。為什麼？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部分所涉層面非常複雜，因為這中間涉及著作權的私權糾紛，不是單方面的通訊問題。

管委員碧玲：但無論如何你們雙方都是屬於相關的主管機關，取得一個未來修法上業務主管的認定以後，一定要建置一個準司法的合議制審議程序來處理。這一點務必要做到。

其次，本席還是十分不滿意。請主委去協調電信業者，對於特殊碼的免費措施，目前只做到颱風期間的氣象可以免費。但是，本席最關心的是張老師與生命協談專線「1980」和「1995」，

當這些在自殺邊緣掙扎的人們，向生命線或張老師求助的時候，我希望不要讓他們還得擔心電話費多少的問題。這件事情主委曾答應我要去協調，可是，最後給我的答復卻是「沒辦法」。為什麼？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進一步去瞭解相關資訊服務機關與電信業者之間的費用攤分問題，因為服務提供機關可能用量會很大。

管委員碧玲：你們發函告訴我說「不行」耶！太遜了吧？其實兩條線的費用加起來，一年才 200 萬元出頭，竟然協調不下去。

主席：主委，儘量把這個……

管委員碧玲：我並沒有要你們協調太多線啊！其實所有的線路加起來非常多，你知道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針對這兩條線，我們特別去瞭解。

管委員碧玲：就針對這兩條線繼續去協調，不要再給我一個公文說「沒辦法」。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好。

管委員碧玲：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發言。俟蔡委員發言完畢，我們休息 10 分鐘。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石主委，剛剛聽到你的回答，看起來你也是 PTT 的鄉民吧？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我最近比較少去。

蔡委員其昌：我正要揭發你這個假鄉民，沒想到你就說：「最近比較少去。」

石主任委員世豪：真的很少去，幾乎沒有。

蔡委員其昌：關於剛剛葉宜津委員問到的便當事件，也就是說，這個女生現在已經出來道歉說「這個訊息是假的、是杜撰的。」主委，PTT 的鄉民在八卦版上面幾乎把這個版要改成便當版了。鄉民清清楚楚地說明，有某一家電視台還去訪問這位女生，把它當成獨家新聞。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大概知道委員所指的是哪家電視台。我們會去瞭解這個情形。

蔡委員其昌：重點是，我要告訴你，NCC 真的不能像葉宜津委員說的「網路是你們平面的延伸」，事實上，電子媒體也有人做啊！至少我知道有一家就把它作成獨家；其他媒體有沒有做，我不知道，因為我沒有辦法每天看電視。為什麼我知道這家媒體有做？並不是我整天在看這家電視，而是在 PTT 的八卦版上看到的。我剛剛跟你講過，如果你是鄉民，就應該知道 PTT 的八卦版已經快變成便當版了，它都在討論這個電子媒體在報導這件事情時，我們為什麼像是無政府狀態。主委，你懂我的意思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瞭解。

蔡委員其昌：所以，不只是葉宜津委員剛剛所提到的。你剛才解釋說平面媒體不屬於 NCC 主管，因此，平面所延伸出來的網路報，也不屬於 NCC 主管，這當然還有爭議。但是，我可以告訴你，如果你是鄉民，就應該會知道，大家在八卦版上已經討論得非常熱烈。像本席辦公室是整天開

著八卦版的，所以，我們都知道鄉民們在講什麼、討論什麼。主委，你們不可能放任這個東西不管、不可能在立法院把責任推得一乾二淨嘛！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關於今天要討論的這個題目，就是所謂的基地台設置把中小學排除的問題。我跟民眾一樣，對於到底基地台對人體健康有沒有傷害，還是有很大的疑慮。主委，你覺得呢？我剛才聽到你說，對於包括手機的使用，基本上，你個人抱持保守的態度，而且，你儘量不用手機講電話。也就是說，就你個人的判斷，長期使用手機對人體健康來講是不好的。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簡單的物理知識告訴我， v/r^2 距離是影響最大的，功率的影響還不如距離來得大。

蔡委員其昌：沒有錯。這是就手機跟基地台比較啦！手機的部分我也清楚地知道。所以，聽你講完之後，我也決定要儘量使用耳機；看到主委都很怕了，我想，我也要擔心一下才對。但是，就基地台的部分來講，因為我覺得政府的作為裡面，譬如今天這個版本，NCC 對於修法基本上是同意的。剛才楊麗環委員認為，因為中小學學生長期固定在那個座位上，所以是有影響的。到底什麼叫做「有影響」？是因為他長期固定坐 8 個小時有影響，還是固定坐 9 個小時有影響，還是沒有影響？不過，我們要修這個法，就表示它確實有影響。否則，我們就不需要修法了啊！如果大家都非常健康，就表示它對人體毫無傷害可言；以環境值來講，它都低於環境值，那我們根本不需要特別修法及告訴民眾政府好像也有一點疑慮，也就是說，不管你在那個位置坐上 8 小時、9 小時或 10 小時，都不會有影響。所以到底是坐多久會有影響？這是一個問題。

其次，主委，我讓你看一下這張照片，這是基地台目前偽裝的情形，有各式各樣的偽裝，甚至有偽裝成冷氣設備放在外面的。這個圖比較小，但它是各式各樣的偽裝，從你站的那邊可能看不到。如果基地台沒有問題，它為什麼要偽裝？如果基地台對人體沒有傷害，那根本就不需要偽裝啊！偽裝就表示不想讓人家知道，所以他們才要把它偽裝起來；如果它對人體沒有影響，它根本不需要偽裝。但如果它對人體有影響，我們把基地台優先設在公務機關，這也有問題啊！因為這等於把國家的公務人員視為實驗品。要知道，公務人員也是長期要坐在那個位置的，他們也是一天要在那裡坐 8 個小時辦公，跟中小學的學生一樣啊！今天我們政府的宣傳一直告訴民眾說，基地台看起來比環境值的標準還低，所以應該沒有問題。但是，我們的立法過程裡面，又不斷地告訴民眾它其實是有問題的。否則，不需要有優先……

主席：小學生是未成年的，所以要優先照顧！

蔡委員其昌：主席，我沒有反對你的意思。對於你要修這個法，我不會反對，而且，我也會支持，因為我心中也是有疑慮的。但我的意思是說，這是 NCC 在立法過程中很大的一個矛盾，也是政府在這個問題上很大的矛盾。沒有問題的話，應該沒有特別限制；有問題的話，公務人員也是要長期暴露在那個環境底下，因為他每天也必須要坐 8 個小時以上。主委，你懂我的意思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瞭解。

蔡委員其昌：所以，我一直要問你，這個到底有沒有問題？如果它真的沒問題，根本不需要偽裝嘛！老是把它偽裝成這個樣子，幹什麼呢？愈偽裝愈誇張，它到底是有問題，還是沒問題？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可以分幾個層次來看，其實各國的基地台在外觀上都有一些改進，這叫做減少

視覺上的衝擊，不是指它的傷害。

蔡委員其昌：外觀上美化，我沒有意見；為了都市景觀，這個我支持。但是，我覺得，常常偽裝不只是都市景觀的問題，因為有些偽裝並不好看，感覺上只是告訴人家說「這不是基地台」，例如，偽裝成冷氣壓縮機，這哪有美觀？坦白講，一點都不美觀。可是，它為什麼要偽裝？就表示他們想要偷偷藏什麼東西，不讓人家知道。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如果它純粹在於美化的概念，我支持。但是，我認為在實務操作上，它並不一定是美化。因為偽裝之後，並不一定美化啊！偽裝成冷氣壓縮機，哪有美化？所以，主委，我還是要問你，它到底有沒有問題？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幾件事情。關於基地台，一般最常碰到的問題是民眾有疑慮，疑慮本身不等於是實際上健康的侵害。這一點，我相信委員可以分得很清楚。

蔡委員其昌：沒有錯。

石主任委員世豪：很多機關遲疑基地台裝設在他們的機關上面，最主要的考量在於敦親睦鄰。他們要顧慮到附近民眾的觀感，而不是在意基地台本身的環境衝擊值或健康影響。絕大部分機關在觀念不是很清楚的時候，給我們的回函大概都是談到這個面向的問題。所以，有關外觀的改善融入景觀這一點，它有兩個面向。一方面是剛才我跟委員分享的，世界各國都朝向基地台的建設不要太突兀，要融入景觀的一部分、要改善它的外觀，避免有視覺衝擊；另外，在很多文化區域，像是歐洲、美洲以外的區域，有很多國家都很擔心基地台會不會帶來什麼樣的影響……

蔡委員其昌：這才是重點。你覺得會不會？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必須很誠實地跟各位委員報告，確實有很多國家在不瞭解基地台的實際運作情形時，都會產生主觀上的疑慮。所以，確實在很多地區的融入景觀部分有這一方面的考量。我所問到的，這兩個部分都有。

蔡委員其昌：如果 NCC 在絕對客觀、科學的檢驗裡認為這是沒有問題的，我認為 NCC 應該主動將這些法規修掉。我的意思是說，不應該有任何個別差異。你們現在這麼做，會讓人家覺得，你們公務人員是不得已的，因為民眾都不要，所以，只好裝設在公務機關。所以，我們的改進方式，以美觀為例，就不應該修改成冷氣壓縮機，因為冷氣壓縮機一點都不美觀。我的意思是說，這兩者之間我們必須要取得一致性。如果我們的政府真的覺得沒問題，我認為這個應該要去做；如果覺得有問題，你們今天才需要在法上面做一些特別的限制，好比哪些人應優先裝，哪些人可以不必優先裝。我覺得，這個裡面就是矛盾的所在。我希望 NCC 儘速答復本席，在 NCC 的評估報告裡面，這個東西到底是怎麼樣？另外，現在設置的時候你們會去測量，看它的強度會不會對人體造成傷害。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

蔡委員其昌：請問這個測量是多久一次？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定可以報告委員的是，在裝置前，我們一定會做實地的測量，包含它與相關建築物的距離、它發射的功率等等，一定都會實地測量。至於之後的測量，可能要請業管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資源技術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子聖：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當民眾有疑慮的時候，他們來申告，我們就提供免費量測。

蔡委員其昌：如果他沒有申告，你們測不測？

陳處長子聖：平常我們還會有一些評鑑，如果有疑慮的話，我們會主動去……

蔡委員其昌：多久去測一次？

陳處長子聖：我們都會有這個機制主動去量測。

蔡委員其昌：不是主動，你們根本就沒有去測嘛！我只問你，你們多久去測一次？

陳處長子聖：我們可以把這個規則訂下來，請他們定期去檢測。

蔡委員其昌：你認為多久是合理？3 個月或 1 個月？

陳處長子聖：我們可以每季量測。

蔡委員其昌：講到量測，不是說你們事先通知他：「我們這個月開始測。」而是你們必須隱藏性地、不定期地、抽查式地去測，這樣才合理嘛！如果你們去測的時候，大家事前已經知道你們要去了，先把頻率關小一點，等你們走了以後再把頻率開大一點，這有什麼用？大家都很清楚一般潛規則就是這樣。所以，我才會一直挑戰你們說，到底有沒有問題。如果他開的頻率過大，是不是就會有問題？本來沒有問題的，因為你們沒有測，他們就開很大，於是就有問題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他們的設備規格有一定的場強，不太可能會一下強出超過他的設施範圍。否則，他自始就不會拿到架設許可。

蔡委員其昌：我知道。他申設的時候當然一定會符合標準，但是，申設完之後，你們沒有去檢查，他可能就把頻率開大了。主委，本席建議你們至少對每個基地台每 3 個月要檢測一次，但是要不定期，也不能公布時間。這個可不可以做得到？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民眾真正關心的，應該是他們生活環境裡面的非游離輻射情況。所以，我們應該是不定地點去抽測，這樣業者才可以隨時對他的每個基地台都提高注意力。

蔡委員其昌：我的意思是說，你們內部至少 3 個月要去抽查一次。你們不需要告訴我說你們什麼時候要去測，更不能告訴業者你們什麼時候要去測。但是，從我跟你們調閱的資料看來，你們對於每個基地台，一年都有 4 次的抽測報告。這可不可以做得到？應該沒有問題吧？

石主任委員世豪：好，我們每 3 個月至少會不定地點的抽測，絕對不會讓業者先知道。

蔡委員其昌：當然啊！以後我跟你們調閱資料的時候，你們就要有這個資訊。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好。

蔡委員其昌：就是說，對於每個基地台設置範圍附近的區域，你們都要有 3 個月測一次的數據。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好。

蔡委員其昌：最後一點，主委，我還是覺得，如果沒有問題，資訊就不要怕公開。以英國通訊管理局為例，你上網透過 Google 就可以知道，哪個地方是基地台。也就是說，透過 Google 就可以知道，到底哪一點有基地台。現在我們的 NCC 也做基地台的查詢系統，但是，我們從這個查詢系統根本查不到基地台在哪裡。我的意思是說，你們就是很怕人家知道哪裡有基地台。這表示什麼？就表示基地台有問題嘛！否則，你們為什麼怕人家知道？

主席：好，NCC 去確定一下到底有沒有問題？

蔡委員其昌：英國是這樣搞的，所有的內容都可以查得到，如果你要查地點，只要直接 Google，它就告訴你哪裡有一個基地台，連所在的建築物都可以拍得出來。它可以明白告訴你，基地台就在這個地方……

主席：時間到！

蔡委員其昌：這個就是坦蕩蕩地面對！沒有問題就坦蕩蕩嘛！政府躲躲藏藏，結果讓人家更懷疑這一定有問題。對於網路這部分，你們也要改善一下。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魏委員明谷發言。

魏委員明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石主委，我有 3 個問題請教你。我們市內電話的查號台「104」、「105」是幾分鐘幾塊錢？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不曉得。可不可以請業管處長來跟您作詳細的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通訊營管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國龍：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這部分詳細的費率我沒有記。

魏委員明谷：我要打「104」查號台啊！

陳處長國龍：兩塊錢……

魏委員明谷：幾分鐘幾塊錢？

陳處長國龍：有些必須要做轉接的服務。

魏委員明谷：是 3 分鐘 3 塊錢，還是 1 分鐘 3 塊錢？

陳處長國龍：兩塊錢的部分……

魏委員明谷：你也不知道嘛！

陳處長國龍：如果要轉接，要另外……

主席：底下有誰知道？連主管業務的人都不知道，也太扯了吧？

魏委員明谷：對啊！

我來告訴主委，我們用行動電話打「104」或「105」查號台，中華電信是外包的，1 分鐘是 6 塊錢。它怎麼外包你知道嗎？它故意拖延 1 分鐘，說：「現在線路忙線中，請稍待。」讓你等超過 1 分鐘，才告訴你。結果只要超過 1 秒鐘就跟用戶收 double 的費用 12 元。其實他可以清楚地跟你說，但是，卻慢慢跟你說：「現在線路忙線中，請稍待。」然後，費用就從 6 元變成 12 元。它可以跟中華電信拆帳啊！因為這是委外的。很多民眾跟我投訴這種事情，1 分鐘要 6 塊錢，然後，故意讓你等到超過 1 分鐘，費用就變成 12 塊錢！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以分鐘計價會有多 1 秒鐘之後，價格立刻往上跳的情況。不過，就我們的瞭解，等待期間是不計入計費時間的。

魏委員明谷：誰說沒有？你去查一下。

石主任委員世豪：好，我們一定會去查。

魏委員明谷：你做一個統計，超過 1 分鐘以上的到底有多少通，好不好？因為中華電信是委外的，承攬的人想要賺一筆錢，所以故意跟用戶說：「你稍待一下。」這稍待的時間還在通話中啊！既然有民眾跟我投訴這樣一個消費爭議，我們當然就去查了。真的有很多手機用戶被人家坑了都不知道，因為通常我們在打查號台的時候，怎麼會自己計算時間看已經超過多少；但還是有些人比較用心去計算時間。既然有人這樣反映，希望主委站在保障消費大眾權益的立場，去查一下，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好。

魏委員明谷：第二個問題請教你。關於楊委員針對電信法作一修正，規定在高中、高職以下學校皆不能裝設基地台。其實民眾和公家機關都不願在自家附近裝設基地台，可是，我覺得政府機關這麼多，像警察局就有警用電話，看起來也是基地台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那是專用電信。

魏委員明谷：但它看起來也是無線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是。

魏委員明谷：那樣的裝置看起來也是一個基地台啊！它也有防空警報設備和自動電話啊！那為什麼不在警察局上面裝個基地台？若是這樣，民眾也不敢去抗議。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有儘量協調警政署與內政部……

魏委員明谷：很多機關都不要，學校更不行！既然我們要求政府機關公共的建築物要給三大兩小的五大業者裝設基地台，那警察機關本來就已經有了，再裝幾個也無妨，而且可以解決電信業者建置網路的困擾。主委，你認為我這樣的想法可行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有跟委員類似的想法，也儘量去協調各警察機關。警察機關給我們的回復通常還是以睦鄰為由，他們倒不是對於頻率本身有任何疑慮。

魏委員明谷：他們不怕身體健康受傷害，只怕警民關係不好嘛！如果連警察都怕警民關係不好，難道其他公務機關會不怕嗎？他們更怕民眾抗議啊！如果有公權力的警察局都怕人抗議，何況是其他公務機關？他們當然會更怕、更不要嘛！所以，你這個政策推展不力嘛！大家都拒絕，表示他們還是怕民眾來抗議嘛！所以，這個部分你們要突破啦！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魏委員明谷：你說這本「行動通信基地台簡介」是你們印的，其實它裡面寫得很好，看起來基地台對人體並沒有什麼影響。你們也做了很多馬克杯、原子筆之類的贈品，可是你們有去宣導嗎？我沒有看到你們去宣導電磁波不會危害人體，也沒有看到有關網路建置對我們國家未來通訊發展有什麼好處的宣傳。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我們已發現我們自己的盲點了。如果專門用科技的語言和專業術語去跟民眾

溝通，成效很差。我們注意到，包含委員以及很多民代跟民眾無距離的溝通，讓民眾完全瞭解這個問題，這才是最有效的方式。我們正在學習用怎麼樣有效的方式跟民眾溝通，其實拉近與民眾的距離是很重要的。

魏委員明谷：我告訴你，你們都是以虛應了事。像到學校去，只是跟老師們講講話，就說已經宣導了。問題是，你們跟老師宣導有什麼用？老師們又不會去抗爭。通常會去抗爭的，多數都是一般民眾；尤其，現在是老年化社會，年紀較大的人比較沒有上網的需求，對基地台的抗爭就比較激烈。年輕人幾乎都愛上網，因此，他們對基地台的反感比較小。所以，對於中、高齡的民眾，你們要用他們的語言跟他們溝通，向他們宣導。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

魏委員明谷：你們也可以跟我們民意代表配合啊！有些人很願意做這樣的工作。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魏委員明谷：不一定會替你們講話，但至少發個杯子、發個文宣，他們也可以拿給他們的子女去看啊！這些都是可以做得到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感謝委員。

魏委員明谷：你不要光是講一講，回去卻都沒有做。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確實要學習如何拉近與民眾的距離。其實各級民意代表在這方面都做得很好，這正是我們要學習、要加強的地方。

魏委員明谷：要做啦！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魏委員明谷：希望貴會中南區管理處能夠落實執行。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謝謝委員。

魏委員明谷：另外，有關第一季電信消費的糾紛部分，根據你們的統計，共有 1,688 件。但是，你們這個數據對於電信業者來講，是沒有壓力的。因為你們沒有把它做一個比較，看看哪一家爭議比較多，你們沒有指出來。請你告訴我，這 1,688 件當中哪一家最多？

石主任委員世豪：精確的數字我們在這禮拜五全部上網，我可以先跟委員作一般性的說明。大致上是以用戶和訊務量的多少來排比，剛好跟它的用戶數與訊務量多少差不多。簡單來講，用戶數愈多、訊務量愈高的……

魏委員明谷：你用爭議的比例就好了。以用戶數與爭議的件數來做一個比例，也可以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魏委員明谷：你們可以標明件數，然後在旁邊做一個註解，說明它的比例是多少。這樣我們一看就知道，哪一家服務比較好、哪一家服務比較差，也可以做為我們消費者未來跟電信業者交往、購買或簽約的參考依據。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個星期五我們就會上網公告出來。

魏委員明谷：你們這樣的公布對業者來講，不痛不癢；對消費者來講，也沒有幫助。所以，NCC 做任何事情都要有擔當，不用怕得罪人，因為你們要站在保障消費者權益的立場來思考。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魏委員明谷：在這 1,688 件當中，爭議比較多的是什麼樣的問題？

石主任委員世豪：爭議最多的還是有關聯網的情形，就是訊號會中斷、聯網的速率不夠以及收訊的不良。其次，資費和綁約的問題也很多。這三類大概是所有爭議裡面最常出現的類型。

魏委員明谷：發生這樣的消費爭議，消費者向你們投訴，你們如何受理？你們只是件數的累積而已吧？你們有幫消費者去處理爭議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這可能要區分不同的類型，做不同方式的處理。剛才所提到的收訊品質問題，會涉及基地台建設和它的訊務處理能力問題，可要求業者加強局部地區的建設，這是一種處理模式。至於綁約的問題，通常會涉及他們的直營店或加盟店如何處理個別消費者提出的包括解約等爭議的效率。當然，業者對於這些加盟或直營店的督導情況，我們也會去瞭解。至於資費的問題，當然，有些會涉及資費方案透不透明、資費是否收得太高、服務中斷時是否有按比率減收等等，我們會就不同的情形去瞭解。有些可能要在營業規章上加強監督與服務契約的落實；有些則是個案爭議的處理。我們會分不同類型，用不同的管道去解決。

魏委員明谷：關於你剛才講到的資費問題，比方說，我買了一個手機，後來，我在中途解約了，可是我退給它的時候，感覺損失很慘重。像這類有關權益事項的問題，你們曾否調解過？

石主任委員世豪：通常所謂手機綁約的情況，都會在資費上用「期間」或是用資費的比例，去吸收掉這支手機本身的價格。

魏委員明谷：我建議你們還是要有一個處罰的機制、調解的機制。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也願意強化這些機制。

魏委員明谷：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廖委員正井皆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我們討論電信法的三個修正條文，我想，如果沒有太大的爭議，應該今天就會通過。有關第十二條和第三十條的部分，大概爭議較小；至於第三十二條的部分，你認為應該要加入私立學校，是嗎？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志偉：楊召委的版本是主張排除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用地及建築物，NCC 建議加入「私立學校」，我覺得這個建議是合理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

邱委員志偉：因為學生的安全不會因為公私立學校的屬性而有所差別，事實上，也不能有差別待遇。所以我也贊成私立學校應該要排除在這個之外。

另外，你覺得公私立大學這個部分需不需要做排除？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其實委員的提案當中說得很清楚，是看實際使用的情形。因為高中（職）的同學其實上課期間是不方便使用行動裝置的，會妨礙他們的學習效果。至於大學的同學

，在校園裡的活動並不是固定的，他們通常因為選課的關係，在校園當中有不同的生活重心。而真正在課堂上，有很多老師其實也會開放同學使用行動裝置去查資料。所以，要看具體的情況而定。

邱委員志偉：位處市區的公私立大學，它們的校園面積與學生平常上學的情況，大概類似公私立高中。市區的大學通常沒有很大的 campus，但是，學校已有足夠的資訊設備，不見得要提供那麼即時又全面的行動化通訊。因此，在市區內的大學若校園面積在一定範圍之內，是否應該要比照做限制？因為它的條件有點類似高中（職）學生上課的狀況，有些位處郊區校地很大的大學，在市區內設有城區部，這部分與一般公私立高中（職）一樣。所以，校園在一定面積以下的學校，是否可以比照高中（職），也排除在這些之外？主委的意見如何？

石主任委員世豪：以我自己在大學教學的經驗，其實同學們使用行動裝置非常普遍。

邱委員志偉：對啊！他們可以用其他校園外的所謂基地台設施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以涵蓋範圍來說，有些還是近距離會比較好，特別是分流用的微型基地台，其實它就近提供反而對環境的影響最小。以我的課程來講，同學可能上課都要查詢相關的資料，包含比較法的資料、我國的法規資料以及實際案例。所以，他可能要用到行動裝置，因為不一定每個教室都有配置電腦。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應該是以條件做一個門檻，而不是以使用者的身分做門檻，也不是以公私立高中做一刀切，公私立大學以下的學校都可以排除。我的意見就是，是否可以基地的屬性、校園屬性或學生求學的樣態做一個門檻，不要限縮在公私立高中以下？因為有時候一些公私立大學城區部的條件以及學生的求學狀態，跟公私立高中以下學校是差不多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我們看到的委員提案來講，非常接近邱委員您所提到的求學樣態。因為大學同學不像高中（職）以下有班級固定的概念，他們會經常隨著選課配置的情形不同，在空間上面的使用與移動非常地頻繁。不像高中（職）以下的同學，都有固定班的概念，也就是同一個班的學生會同在一個固定的空間。而且，行動裝置使用的……

邱委員志偉：他們是固定在那樣的校園，但不見得在固定的班嘛！

石主任委員世豪：班級的固定情況算是高的，大學的移動情況則是比較高。

邱委員志偉：大學生一天有 7、8 節課是常有的事，他們一個禮拜起碼要在學校 3 天以上，所以，他們在校園的強度應該不會低於高中生啊！我是說，應該用求學的樣態與校園的環境做為門檻的標準，而不是用他的身分別。這部分或許可提供給主委做為參考。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另外，為民服務的機關是否也有必要做排除？例如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等，這個部分有沒有在排除範圍內？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很多民眾到公共機構，反而是使用它無線上網的環境，像公立圖書館，就是現在很多民眾去上網的一個首選之處。

邱委員志偉：我沒有說圖書館，我是說戶政事務所或……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也有很多民眾去洽公的時候，都還在使用行動裝置。我個人就常看到很多民

眾在公家機關洽公的時候，還在繼續使用行動裝置。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部分是有必要的，而且不得拒絕的？關於第一類電信事業的基地台，如果要設在戶政事務所或地政事務所，這部分是可以的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目前的法規是說，它有正當事由的話，是可以不提供它的基地或建築物。但我們在政策上是希望讓民眾有更方便進用行動通訊的機會，畢竟我們現在的生活愈來愈高密度地使用行動裝置，生活上很多環節是透過這樣的通訊達成的。所以，讓民眾更方便地在各個地方接收到這些訊號，也是為民服務的一個很重要的環節。

邱委員志偉：不過，大家對基地台的認知和感受不同。有些人對它的感覺很負面，覺得它可能對人體健康或生活會造成危害。尤其是在南部，我覺得，這部分比較強烈，而且，比較有感。特別是我剛剛說的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如果電信業者硬要在他們那邊申設基地台，不僅他們強烈反對，附近居民也會去抗爭。但是，你有法律的依據，他們就不得拒絕啊！當然，所謂的主管機關就是市政府，市政府將會面臨民意與法律的衝突。請問，這部分該怎麼解決？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覺得，溝通跟呈現完整、正確、客觀的資訊，是最基本的要務。民眾有很多的抗爭，其實是來自對於新技術設備的疑慮，所以我認為讓民眾瞭解是最重要的。民眾瞭解之後，才可以做最符合他們個人利益的選擇。

邱委員志偉：這個宣導是誰的責任？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大家都有責任。我們做為服務的主管機關，當然會盡力朝這方面去加強。

邱委員志偉：這個問題在南部的抗爭屢見不鮮，而且常常會有示威、抗議的狀況。其實都是因為基地台設置，大家對先進的技術不瞭解。所以，關於這部分，我覺得 NCC 要督促業者，或者，你們做為主管機關，應該負擔起主要宣傳、溝通的責任。這個部分我覺得你們過去做得太少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們會跟業者共同去努力。我們會督導業者加強這個環節。

邱委員志偉：另外，最近有幾則新聞常常會登上媒體，不管是電子媒體或平面媒體的版面。特別是有一天我注意到有一位主持人，她的家庭糾紛居然登上了全國性平面媒體的頭版頭條。她的家務事是她自己的事，怎麼變成公眾的事務了？然後，電子媒體照 3 餐 24 小時報導她家裡的狀況、婆媳之間的問題、她與丈夫之間的問題、她丈夫與她母親之間的問題，甚至她丈夫的表舅也出來了。現在這位表舅也可以去上談話性節目耶！主委會不會覺得這個情況已經走火入魔了？我們的平面媒體和電子媒體對於這種題材的報導，有需要用那麼多的資源和人力嗎？我覺得，這不是一個知識，新聞媒體，不論是電子或平面，都應該提供知識，如果無法提供知識給民眾，也應該提供資訊。現在卻連資訊也無法提供，反而提供雜訊，本席看了就煩，所以一看到這則新聞，就把電視關掉；看到平面媒體報導，也把那一份抽掉。因為這些是雜訊，無法促進知識增長，卻會對情緒造成影響。對於這個部分，NCC 有沒有一些因應作法？對於這些藝人或名嘴私領域的問題，做為公用的媒體、應該具有公益性的媒體，竟然以那麼大的篇幅、那麼大的規模，鋪天蓋地報導，主委覺得問題出在哪裡？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我淺薄的傳播知識來看，一般民眾會想知道的，除了重大事件之外，其實也有窺秘的慾望，想知道名人的生活和自己到底有什麼樣的差異。

邱委員志偉：這是媒體的墮落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世界各國媒體或多或少都有這樣的現象。

邱委員志偉：臺灣有沒有比較嚴重？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要比較的話，有些有皇家的地區，當地報導對這些新聞會更為深入。

邱委員志偉：可是國內媒體報導的對象又不是皇家，離皇家也很遠，只是稍微有點名氣的主持人或名嘴，跟皇家差異太遠了！當然，皇家的八卦或瑣事，不只是英國人或日本人關心，全球都關心嘛！可是國內媒體報導的或許只是一位主持人或是過氣歌手跟太太之間的糾紛，卻天天佔據大幅版面，這算什麼？我覺得這不能用民眾窺秘慾望為理由，應該也有引導民眾閱聽的傾向。媒體應該多一些具有正面能量的報導，不該充斥這些負面能量的報導。針對這種狀況，NCC 有沒有比較前進性的作法或是進步性的思維，能夠做一些控制或者加以緩和？否則每天攤開報紙，看到的全是雜訊，連資訊都看不到，更遑論知識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所說的，確實是很多民主政體共同面對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你覺不覺得臺灣特別嚴重，甚至已經走火入魔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媒體怎麼扛起應有的社會責任……

邱委員志偉：別人婆媳之間、夫婦之間的事，干我們什麼事？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像我剛才提到的，民眾還是有一些窺私慾望，至於慾望本身是不是該被無限放大、誤導……

邱委員志偉：不是所有人都有窺私慾望啊！是資訊供給面出了問題嘛！如果不供給，閱聽人就沒有窺私的慾望啊！而且原本也不是什麼大不了的事情，只不過是夫妻吵架、鬧離婚，這也可以當成頭版頭條報導，本席真是感到匪夷所思，這個國家到底出了什麼問題？媒體到底出了什麼問題？你不覺得憂心嗎？你還笑得出來？本席還真笑不出來！

石主任委員世豪：關於委員所說的情況，確實有一本書專門批評這樣的現象，分析得很透徹，就是學者 Neil Postman 所著的「Amusing Ourselves to Death」。這確實是現代許多民主政體中所面臨最基本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對於這種現況，應該想辦法來解決。謝謝。

主席：你們要多做研究。

請張委員慶忠發言。（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一件事情，是發生在通傳會石主委還在擔任副主委期間，當時立法院做成一項決議，就是全國市話應採用單一費率，也就是說，將來市話不再區分出長途電話。不過，在國內不同市話業者中，有些業者現在還是區分長途電話，例如台北打到台中、新竹，仍然比照長途電話收費，與打到台北費率不同。由於國家政策、法令都有清楚規範、甚至立法院也做出決議，所以本席要請問石主委，通傳會有沒有辦法或願不願意進一步查察國內電信相關業者作法是不是確實遵循法規？本席記得，根據 NCC 網站上的資訊，市話單一費率是你們的重大政績之一，你們要怎麼處理這種狀況？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如同委員所言，這項決議的完成應該是在我回到 NCC 之前；第二，單一話價區應該是指只要在台灣，不論在什麼地方撥打，長途電話資費全面統一，這是既定政策，也正在執行。至於剛才委員提到，不同業者會向民眾收取不同費用這一點，可能要請業管的通訊營管處陳處長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通訊營管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國龍：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提到的全國單一話價，實際上已經在執行了，不曉得委員所提的……

黃委員偉哲：例如過去家用電話先統一費率，但是公用電話沒有跟進，經過反映，現在公用電話也跟進了，可是民營業者市話收費卻仍然不同調。

陳處長國龍：沒有，我們也會要求民營市話業者……

黃委員偉哲：也會要求？可是目前為止並沒有啊！本席就是接到民眾檢舉，如果需要，本席可以給你看錄影帶，民眾把撥了電話之後，每隔幾秒就跳一次表的畫面都拍下來了。你要不要去查察？

陳處長國龍：好，我們馬上查察。

黃委員偉哲：這很清楚，是國家既定政策嘛！

陳處長國龍：我們馬上啟動查察。

黃委員偉哲：好，本席會後也會告訴你相關資訊，請你會後來找本席。

陳處長國龍：謝謝委員。

黃委員偉哲：另外，智慧型手機上網其實滿普遍的，本席從媒體上看到一項數據，今年第一季光是相關消費糾紛就有 1,688 件，例如民眾參與優惠方案之後，經過比較，覺得比較想參與另外一種，這類申訴案件相當多，還真是「一路發」！如果用公共資源來報導名人家庭事務，如同剛才邱委員說的，本席也不甚贊成；但是如果用公共資源報導這樣的消費糾紛，本席則認為適當，為什麼？我們就從媒體上舉例，有民眾參加一項優惠資費方案之後，想要提早解約，除了得繳 3,000 元違約金之外，還得等 60 天過後，才能適用新的費率方案，也因為新的費率方案還要等 60 天才會生效，導致該民眾在這 2 個月之內不能上網。他已經繳了違約金、受到處罰了，也就是民法契約行為上的處罰，為什麼還要再忍受 2 個月不能上網？

石主任委員世豪：針對這個個案，我今天上午已經要求業管處查明，我請業管單位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國龍：這個案例是在 5 月初發生，5 月 8 日當天……

黃委員偉哲：這是一個案例。本席認為，這些定型化契約，在消費者想要改變主意的相關權利義務關係方面，有通盤性審視的必要，而不是在 NCC 介入個案之後，業者勉強同意該使用者提早適用新費率方案。如果下一個案例接著來，這樣會處理不完！

陳處長國龍：台灣大哥大已經在 5 月 10 日檢討原先的不合理規定。該規定原本是出於善意，如果消費者在 60 天之內恢復到原本費率，已繳的違約金可以退回，業者原意是希望給消費者沈澱的時間。

黃委員偉哲：可是消費者等不及，已經決定不回頭啦！

陳處長國龍：那就還是按照消費者的期望。不過，台灣大哥大還有另一個問題，就是當時消費者其實還有另外一種選擇，台灣大哥大卻不准變更，這個動作是不對的。台灣大哥大在 5 月 10 日已經停止這種……

黃委員偉哲：這樣講好像是針對特定業者。

陳處長國龍：我是在解釋這個案例。

黃委員偉哲：本席的意思是說，國內主要行動電話電信業者有 3 家，再加上 PHS 等其他業者，所以 NCC 要不要考慮一下，就是由你們行文給所有業者，對於這類影響消費者權益的行為，要求他們改善？這樣未來業者制訂出來的定型化契約，就比較不會出現這部分的爭議，而你們接到的相關消費糾紛申訴也會比較少，可以省掉你們很多行政作業成本，不是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除了個案處理之外……

黃委員偉哲：也會通案處理？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其實在爭議處理概念中，也會針對同類案件，歸納出一致作法。有必要提升到修改服務契約或營業規章的部分，我們就全部配套處理，就是朝向委員剛才指示的方向，這很重要。

黃委員偉哲：本席是建議這樣做，其實對你們、對國家、對業者以及消費者都好。謝謝主委。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明文、吳委員秉叡及陳委員歐珀皆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電信基地台的設置，在很多地方造成社區內部衝突，請問通傳會石主委，相關規定有沒有不合時宜之處？為什麼糾紛那麼多？你們有沒有進行專案了解？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所有爭議案件，本會都有慢慢整理。其實爭議類型種類很多，委員所說的只是其中一種，就是社區內可能有些民眾希望裝設基地台，但有些民眾反對，導致社區內部有不同意見。還有一種情形，就是基地台租用特定建築基地，產生的租金收入，如果沒有適當分配給受影響民眾，也會在民眾之間引發不同意見。以上確實是各種爭議當中常見的兩種類型。當然，還有一種情況是整個社區都不希望有基地台進駐。對於這些不同爭議的情況，我們都會加以分類整理。

許委員添財：有一陣子，電信基地台像雨後春筍一樣，忽然間到處都是，所以經常引發民眾抗爭，而地方政府通常採取的態度，就是基地台所在的建築物本身如果是違章建築，就將違章建築拆除，讓基地台無從在當地設置，透過這種方式，也拔除不少基地台；至於在其他沒有違章問題的建築物，基地台繼續存在，而且是有打契約的，有些是大樓頂樓住戶租出去的，也拿到租金，但是整棟大樓其他住戶都反對，第一個原因是沒有分到錢，第二個可能是因為該棟大樓住戶中，癌症患者愈來愈多，於是居民懷疑是基地台作祟，因而反對。一旦有人反對，就很難處理，因為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大家懷疑基地台是致癌殺手，但是業者也拿出數據佐證說沒有問題，既安全又合乎健康要求標準。這類爭議一直存在，處理起來非常困難，弄到最後甚至可能引發抗爭，

例如持續懸掛白布條，也成為臺灣亂象之一。NCC 是不是應該設計合理的統一規定？其他國家有什麼作法？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基地台抗爭在不同國家有不同情況。據我們所知，在歐洲和美國，這種情形反而比較少；在亞洲，好比我國鄰近國家則有類似問題，不過情況稍有不同，因此也可以說是國家特色滿明顯的問題。剛才委員確實精準分析了許多基地台爭議的不同型態，背後原因雖然各有差異，不過有一個共通的原因，就是大家對基地台的認知與了解可能不夠，資訊傳遞也不夠。因此，針對這點，我們與行動業者確實要共同努力，俾讓民眾多多了解新式技術設備的運作情形。

至於在社區或集合式住宅發生的爭議比較特別，因為會涉及租金由誰收取，如果其他人沒收到租金，可能會產生爭議。我們在電信法中，正試圖整理這個問題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規定中，有關於共有部分處分權限要用何種程序，以期拉近兩者之間的差距；但是在實務上，包括我個人，在台北也是居住在集合式住宅，據我了解，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要召開，非常不容易，每一年大概可以固定開個 1 到 2 次，也就是年度或半年度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而且管委會通常都要祭出相當大的誘因，例如把管理基金的一部分拿出來做為住戶出席獎勵……

許委員添財：還有摸彩。

石主任委員世豪：要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確實不太容易，所以要處理這種共有部分、各種公共工程，包含大樓本身的改建、外觀改變、掛附各種廣告看板或架設基地台等，確實是現在集合式住宅普遍面臨的問題。這件事情雖然我們試圖在電信法中整合兩邊差異，但是目前仍然有很多爭議，因為各大樓仍然認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有一套運作法則，電信法又是一部特別法，兩邊的運作不免難以協調。委員所指出的是很重要的問題，我們還是要跟營建署談出比較完整的規範模式。

許委員添財：其實，更重要的是 NCC 如何建立公信力，做為電磁波強弱的測度、發表以及管理的依據，這很重要，因為現在就是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電信業者主張，基地台電磁波的強度不會影響大家的健康安全，但是居民卻看到，在基地台設立之後，大樓、社區內，尤其基地台附近，罹患癌症的人一個個增加。他們沒有看到其他原因，只看到基地台，但是電信業者也反駁不可能。於是兩造爭論不休，卻缺乏具有公信力的單位出面處理。NCC 在這方面，好像也沒有給大眾信任感，例如在有爭議時，民眾可以要求 NCC 提供免費檢測服務，檢測結果又可以得到環保團體、學者專家或相關社會運動人士的認可。如果 NCC 的功能和公信力得以建立，可能可以減少很多剛才主委提到的糾紛，例如電信業者主張，基地台本來就沒有問題，是居民過度懷疑、過度擔心。我們希望這部分糾紛可以減少，畢竟大家都希望使用手機時，訊號強度是夠，上網速度快且通訊良好。

此外，現在手機真的很不好用，明顯在退步當中，本席是用中華電信，中華電信人員幫本席看過後，只強調「不可能啊！怎麼會退步呢？」但是本席已經用到灰心，不想再講了。一年前，本席還可以用手機裡的 Google Map 導航，現在總是呈現「您的位置暫時無法提供」信息，為什麼？就是因為網路通信效率差、不穩定，可見品質很明顯地在退步，可能要退步到大家懶得用，

才會恢復正常，但是這不只有損消費者的使用權益，對整體經濟效率也絕對有害！

總之，關於電磁波的檢測、管理以及公信力的建立，恐怕是 NCC 過去沒有主動處理的重要區塊，對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民眾提到這方面疑慮時，就會去做免費量測；而委員所提到的更重要的一個面向是，如何加強溝通，讓大家可以相信這個客觀量測的結果，這才是我們的工作重點。

許委員添財：現在不論是台電的變電和管線設施所引發的電磁波疑慮，或是基地台電磁波所引發的疑慮，同樣都變成環保團體、環保專家跟業者及政府在對抗，如果這兩方面可以用技術性來客觀的獲取人民的信賴，那問題就好解決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們在這方面要做努力，不要偏袒業者，業者當然不願意多投資，他寧可去設立一個功率很強的基地台，也不願意設立 10 個小功率的基地台。其實如果在同樣面積裡面設立 10 個基地台，功率都很微弱，那麼對人體危害就較少，可是業者不願意投資啊！因此，政府要建立公信力，就必須規定在什麼範圍下，功率強度不能超過多少且電信功能的普及率應該達到多少。只要如此嚴格要求業者，他們就會廣設小功率的基地台。不要說讓業者去找一個地方設立很強功率的基地台，否則在那個基地台附近生活的民眾就遭殃了！主委，這點是可以努力的空間吧？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指出的，正是我們現在在努力的部分；誠然，增加微型基地台的確可以讓覆蓋率和信號有效提升，而且不會有太強的電磁波。

許委員添財：對，我們就是希望這樣啊！相對的，那就要電信業者增加投資並減少利潤啊！其實這些電信業者賺那麼多錢幹什麼？尤其是擁有公股的中華電信，現在也逃避監督了，照說他們不應以賺錢為目的，因為他們都是準公務員，應該要抱持為人民服務的態度，間接的幫助國家經濟發展才是，可是今天中華電信的費率比人家高，品質又差，不僅沒有幫助國家經濟發展，反倒成為國家經濟發展的障礙。在台灣，如果電信不夠發達，電信產業就沒有市場，這是一體兩面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許委員添財：所以我們為什麼會經濟失落 15 年？這都是有關係的。在這 15 年當中，我們的 NCC 應運而生，但是 NCC 並沒有發揮必要的功能，這是必須檢討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本會設立才 7 年，不過，我們會努力。

許委員添財：要建立標準啦！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應雄、林委員正二、林委員佳龍、許委員忠信、孔委員文吉、王委員惠美、黃委員昭順、黃委員文玲、蔣委員乃辛、李委員桐豪、紀委員國棟、何委員欣純、楊委員瓊瓊、蘇委員震清、呂委員學樟、薛委員凌、王委員進士、簡委員東明、吳委員育昇、潘委員維剛、蘇委員清泉、徐委員耀昌、蕭委員美琴、陳委員雪生及林委員國正皆不在場。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一併宣讀李委員昆澤等 17 人所提第十二條及第三十條修正條文、楊委員麗環等 36 人所提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及葉委員宜津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李委員昆澤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應經交通部特許並發給執照，始得營業。

第一類電信事業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其外國人直接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九，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前項外國人間接持有股份之計算，依本國法人占第一類電信事業之持股比例乘以外國人占該本國法人之持股或出資額比例計算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國人持有股份比例，由交通部另定之，不適用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由行政院公告。

第一類電信事業各項業務之特許，交通部得考量開放政策之目標、電信市場之情況、消費者之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採評審制、公開招標制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第 三 十 條 (刪除)

楊委員麗環等 36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因設置管線基礎設施及終端設備之需要，得使用公、私有之土地、建築物。其屬公有之土地、建築物者，其管理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因使用土地或建築物致發生實際損失者，應付與相當之補償。但應擇其對土地及建築物之管理機關、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因無線電信工程之需要，得使用河川、堤防、道路、公有林地或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與公有建築物設置無線電臺。但其設置應必要且適當，以不妨礙其原有效用為限，並應於事先徵求其管理機關（構）同意，其管理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相關施工或復原作業，應依管理機關（構）所定規範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管線基礎設施、終端設備及無線電臺之設置，除該設施有非使用私有之土地、建築物不能設置，或在公有之土地、建築物設置困難者外，公有之土地、建築物應優先提供使用。但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用地及建築物，不在此限。

第一項使用之私有建築物如為公寓大廈，應取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其未設管理委員會者，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同意，不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類電信事業設置其管線基礎設施時，中央及地方機關應予協助。

第一類電信事業就新設基礎設施及終端設備應共同成立管線基礎設施建設協商小組，協商管線基礎設施之規劃、申請、建設及共用事項，必要時，由主管機關協調處理之。

葉委員宜津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二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因設置管線基礎設施及終端設備之需要，得使用公、私有之土地、建築物。其屬公有之土地、建築物者，其管理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因使用土地或建築物致發生實際損失者，應付與相當之補償。但應擇其對土地及建築物之管理機關、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因無線電信工程之需要，得使用河川、堤防、道路、公有林地或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與公有建築物設置無線電臺。但其設置應必要且適當，以不妨礙其原有效用為限，並應於事先徵求其管理機關（構）同意，其管理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相關施工或復原作業，應依管理機關（構）所定規範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管線基礎設施、終端設備及無線電臺之設置，除該設施有非使用私有之土地、建築物不能設置，或在公有之土地、建築物設置困難者外，公有之土地、建築物應優先提供使用。但高中（職）以下學校用地及建築物，不在此限。

行政院應考核中央及地方機關、國營事業管理或所有之土地、建築物提供設置管線基礎設施、無線電臺之績效，並每年公布之。

第一項使用之私有建築物如為公寓大廈，應取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其未設管理委員會者，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同意，不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類電信事業設置其管線基礎設施時，中央及地方機關應予協助。

第一類電信事業就新設基礎設施及終端設備應共同成立管線基礎設施建設協商小組，協商管線基礎設施之規劃、申請、建設及共用事項，必要時，由主管機關協調處理之。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李昆澤

主席：因在場人數不足，我們稍後再作處理。

何委員欣純要求發言，我們給何委員 5 分鐘的時間。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基地台的問題，常常在社區裡面發生一些糾紛和爭議，因此，對於 NCC 就基地台的管制部分，我要請問主委，依據法令到底公不公平？很多時候我們行文給 NCC，NCC 就推說：「他們這個基地台已經合法申請，至於社區的爭議是屬於地方權責，那是地方政府的事情！」主委，其實就是因為法源基礎不夠明確，所以才會引發糾紛，所以本席也要請教：第一，高中（職）學校能不能架設基地台？第二，社區裡面，尤其是集合式住宅，每每召開委員會，就會發現人馬分成兩派，然後為了要不要設立基地台而彼此檢舉。請問針對這個問題，NCC 到底有沒有和內政部進行協調，並就集合式住宅加以明確的規範？本席

認為這部分應該回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的規定，但到目前為止，我們在管理上並沒有那麼嚴謹，所以我要具體請教這兩個問題，亦即第一，現在已經規定國中小學校不可架設基地台，那麼對於高中（職）的部分，NCC 態度如何？第二就是有關我剛才提到的集合式住宅的問題，請主委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垂詢。第一，對於這次委員所提的修正案，我們非常贊同，因為我們在實務上已經不讓電信業者在中小學學校架設基地台，現在只是把我們的實務成文化，所以我們非常樂觀其成。

至於委員剛才垂詢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及電信法兩者規範上的差異，我們確實有必要跟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主管機關，也就是內政部來進行協商，目前是以電信法來特別規範有關架設基地台的部分，這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當中，有關一般性共有部分如何處理係經過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的規範是不同的。委員所指的確實就是這個樣子。

何委員欣純：沒錯，委員會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當然是不一樣啊！現在的爭議點就在於集合式住宅通常是經過委員會開會同意，但是參與委員會只是部分住戶，所以這個委員會開會的過程有沒有符合程序正義，經常就是爭議點。所謂糾紛就是這樣來的，一派要設基地台，一派不要設基地台，再加上附近的社區居民如果群起抗議，地方政府根本不知道要如何處理。因此，本席認為 NCC 應該針對這部分和內政部進行協調，最好是能回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更明確且細緻的加以規範和整合，這樣是不是比較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何委員欣純：那你願不願意和內政部就此部分進行協調？

石主任委員世豪：會的。其實基地台的問題還不止是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範的部分，像剛才就有委員提到警察機關在配合提供基地台架設的基地方面有一些遲疑，還有內政部所屬的機關，提供公有建築物和土地供基地台架設時，也是有所遲疑，凡此種種，都是我們要跟內政部做全方位連繫的……

何委員欣純：你們需要多久時間？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一定儘快啟動，其實我已多次要求同仁一定要在所有的管道上跟內政部做協調。

何委員欣純：但是還沒做？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會去追查所有同仁們的協調成效。

何委員欣純：這個爭議存在地方已久，結果你們拖了那麼多年都沒有做，現在還不能給我一個具體的時程表嗎？主委可否給我一個具體承諾？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請同仁下週就去跟內政部相關單位……

何委員欣純：就是針對剛才提到的這幾點？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會跟他們先做機關之間的協商。

何委員欣純：下個禮拜要協商前，可不可以先告知我們？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會請同仁發文；不過，明天我在行政院碰到李部長時，會先向他說明。

何委員欣純：那就拜託你了！希望能夠儘快。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何委員欣純：那對於高中（職）學校的部分，你們認為應不應該禁止架設基地台？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現在實務上已經不讓業者在高中（職）學校架設基地台了，尤其是室外的部分，我們已經不同意業者……

何委員欣純：實務上已經不讓他們架設，但是在法源上還沒有明定，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如果現在修法通過，就可以明確化。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也是贊成要修法？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修正條文。

請問各位，對李委員昆澤等 17 人所提第十二條條文，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李委員昆澤等 17 人所提第三十條條文刪除，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三十條刪除。

有關楊委員麗環等 36 人所提第三十二條條文，我們接受行政院建議，將第四項「……但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用地及……」之「公立」二字予以刪除……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本席的修正動議當中也是這樣處理，就是把「公立」二字刪除。

主席：葉委員的部分，我稍後再作處理。

我的提案條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但書修正為：「但高中（職）以下學校得不同意第一類電信事業設置室外基地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另外，葉委員宜津針對第三十二條所提修正動議是增列第五項：「行政院應考核中央及地方機關、國營事業管理或所有之土地、建築物提供設置管線基礎設施、無線電臺之績效，並每年公布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還有，楊委員麗環等 36 人所提第三十二條條文最後一項中之「交通部」改為「主管機關」，修正為：「由主管機關協調處理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我的修正動議針對最後一項也做修正了，如果要併案處理，大家的案子就都併進去一起處理。

主席：葉委員宜津的修正動議最後一項也是改為「由主管機關協調處理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一案。

一、針對智慧財產局正研擬修改著作權法，直接要求 ISP 業者阻斷「專門從事著作權侵權行為，一望即知係侵害著作權」之境外網站。由於 NCC 為 ISP 主管機關，且侵權之認定，涉及私權之法律裁定，逕由智慧財產主管機關認定並令 ISP 業者阻斷之處置，將衍生更多跨國爭議。爰要求 NCC 應即主動與智慧財產局就保護網路智慧財產著作之相關修法進行協商，並對上述法律修正採取「準司法程序」之方案。

提案人：管碧玲 蔡其昌 楊麗環 葉宜津 魏明谷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電信事業於架設基地台時常因電磁波、輻射等疑慮，遭當地居民抗議滋生糾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徹底落實於基地台附近監測電磁波、輻射數值以昭公信。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按季且不定時至基地台測試數據，以兼顧民眾通訊權益與健康。

提案人：蔡其昌 魏明谷 葉宜津 楊麗環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有鑑於我國與菲律賓之外交衝突居然有電子報媒體利用網路散布杜撰不實之便當歧視文章爰要求 NCC 針對此事件調查有無違反網路規範及相關法令，並依法予以處置。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管碧玲 楊麗環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鑒於電信法第三十二條明文規定屬公有之土地、建築物者，其管理機關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但目前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及其所屬單位外，大部分公務機關及國營事業均未設置基地台，並以許多「正當理由」予以拒絕。惟我國使用行動上網之民眾日益增多，卻受限於基地台建置困難導致行動上網速度遭人詬病。且國家通訊委員會未有效要求各公務機關設置基地台，顯有明顯疏失。為確保我國上網品質，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要求強制我國各公務機構及國營事業所屬公有土地、建築物，不得拒絕網路業者設置基地台，以提升我國行動寬頻上網速度。

提案人：魏明谷 蔡其昌 葉宜津 管碧玲 楊麗環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林委員明濤要求發言 3 分鐘，請林委員明濤發言。

林委員明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目前設置基地台，對於周邊的住戶都沒有什麼獎勵措施，對不對？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基地台是租用建築或是基地去架設一個通信設備，所以在目前並沒有類似的法律規範。

林委員明濤：本席建議主委，不管是哪家電信公司，包括遠傳和中華等等，如果他們要申請設立基地台的話，那麼對於周邊一公里或是 500 公尺範圍內的住戶，應該給予使用該家行動電話免費的優惠。我想對於這部分你們可以協調看看，也許這樣一來，反對的力道就會減輕。是不是請你們研究一下這個方法？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督促電信業者去提升睦鄰措施的效果；至於委員的建議，在實際上可能比較困難。

林委員明濤：讓當事人受惠比較要緊，好比今天遠傳要架設這個基地台，那麼周邊住戶只要使用遠傳的行動電話，看是 500 公尺或是 300 公尺範圍裡面的人，這些用戶就不必付費，也就是免費送給他們使用。你們可以研究這樣的措施是否可行，如果可以，也許反對架設的聲浪就不會那麼大；將來業者要設立基地台時，只要提供這樣優渥的條件，相信附近居民就比較不會反對。當然，如果是中華電信要架設，那麼附近居民也可以免費使用中華電信的行動電話，其實經費不多，但反彈力道就不會太大，所以你們不妨邀請業者探討並居中協調看看是否可行。

石主任委員世豪：好，我們先徵詢業者的意見。

林委員明濤：這樣的話，以後反彈才不會那麼嚴重，否則像現在這樣，只要一提到要架設基地台，大家就一直反對，根本沒有辦法架設嘛！我們不能只是優厚中小學的部分，對於周邊擔心受到影響的居民，也要給他一個誘因，以免他們反彈。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好，我們會跟業者研究如何提升睦鄰效果。謝謝。

主席：今日議程處理完畢，委員葉宜津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潘維剛、劉耀豪、李鴻鈞、林國正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葉委員宜津書面意見：

一、基地台設置問題

電信法有史以來被修正最多次的條文，就是第 32 條，基地台設置的問題。其實自從有行動電話以來，基地台的設置就一直是個二難的問題。一方面要求通訊好、一方面又要求不要有電磁波的危害，不僅是主管機關，連民意代表也很困擾。

今天審查的電信法 32 條，有爭議性的都沒排在議程內，只有楊麗環委員的版本，而且相當客氣，只是高中職以下學校用地及建築物，可以排除在設置基地台的優先順序上。這和以往其他委員的修法，都是直接禁止在高中職以下學校用地及建築物設置基地台，已經禮遇很多。

其實設置基地台，為了解決私人抗爭的問題，所以才在第二項規定要公有機關土地、建築物儘量釋出，鼓勵設置基地台，沒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但這條施行以來，其實成效不彰，連行政院自己本身都花大錢去做電磁波遮蔽防護工程，更不用說其他單位，也會相盡各種所謂的「正當」理由來抗拒，電信公司逼不得已只好又到處亂竄，到處偽裝，又回到叢林法則，這其實對政府、對業者、對民眾都是非常不利。過去，電信法還是交通主管的時代，曾經直接下令，要求交通部所屬事業單位一定要配合設置基地台，就很順利。反而法律明文規定後，因為給了一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的理由，反而在公部門要設置基地台比要在私人土地、建築物上設置還難。

所以今天楊委員的版本，基本上沒有問題，但是可以順便增加一個規定，因為沒有人要理 NCC，必須把行政院拉進來，要求行政院要進行考核，這樣各機關才不會胡亂找理由拒絕架設基地台。

一、開放 4G 延長 2G，政策互相矛盾

現在 NCC 已經定出 4G 的拍賣底價，是 359 億，這個連 3G 的得標價（489 億）還不如，如果再加上 4G 優勢的位置和較寬的頻譜，我們的估計應該是在 1,000 億，當然主委會找很多理由解釋，但我們認為這麼低的拍賣根本是在圖利業者，讓業者養頻譜而已。

主委，請問本來的 2G 電信執照本來是什麼時候到期？

三家有二家是去年到期，剩下一家也到今年 10 月到期，所以 NCC 和交通部才規劃今年年底釋出 4G 執照，大部分的頻段就是利用 2G 清空後的頻段。

結果，現在把本來應該到期的 2G 執照又延長到 106 年 6 月，那 4G 執照又要如期在今年年底拍賣，總質詢時院長說他不知道這件事情，但是本席一再指出，在現有的頻段還沒清空前，你們要建設 4G 無線寬頻的政策，根本是騙人的，年底的釋出 4G 頻段根本也只是圖利現有 2G 業者。

第一，有誰會去買被佔用的頻段？今年買了，還要等到 106 年才可以建置 4G，已經有人住的房子，還有誰會買？哪一家電信公司會把資金投入卻還要等 3 年半？主委，你是學法律的，一塊土地要標售，但是上面現在有合法建物，你會去買嗎？除非價格低於市價，要不然誰要去買一塊不能利用的土地。

同樣的，4G 頻譜，也只有現有的 2G 業者才有可能去做這種事，那現有的 2G 業者當然也很清楚這種情況，不會有人去跟他們競標，所以整個 4G 的頻段拍賣價格就會被拉得很低，這樣的做法等於是拿國庫的錢去給這些 2G 業者。

再來，現有的 2G 業者去標 4G 的頻段，也不可能去建設 4G 寬頻網路建設。這是 NCC 要拍賣 4G 頻譜的規劃，我們一個一個來看，在 700Mhz 這個頻段（圖一），因為是從軍方收回的頻段，所以是清空，這個比較單純。但在 900Mhz 部分，規劃方案一（圖二），每一個釋出的 4G 頻段，都至少和三家現有業者的頻段重複；規劃方案二（圖三），其中釋出的二個 4G 頻段也是和二家現有業者的頻段重複。在 1,800Mhz 部分（圖四），也是至少二家現有業者和你們準備釋出的頻段重複。在這樣的情況下，就算現有 2G 業者標到自己現用的頻段，也因為有部分頻段是其他業者的，根本也沒辦法提前建設 4G。就算要採頻段交換的手段，因為牽涉的家數不只一家，想交換也沒辦法交換。

從政策上來看，你們在年底要釋出 4G 執照，卻又延長 2G 執照，根本是要把 4G 的無線寬頻建議延宕到 106 年 6 月之後，加上 2 年建設期，就是延宕到 108 年 6 月以後，那時搞不好 5G、6G 都出來了。馬政府口頭說要加速建議 4G 無線寬頻，實際上在做的卻完全是在圖利 2G 業者。

如果你們認為 4G 建議需要時間，也只要延長到 104 年即可。你們認為可以利用 700Mhz 部分先建設 4G，那年底拍賣的 4G 頻段根本不應該包括現在被使用的 900Mhz 和 1,800Mhz。

你們和交通部都不只一次表示，延長 2G 執照到 106 年 6 月，完全是行政院的政策，縱使和你們專業的看法不同，也只能遵照行政院的政策執行。很顯然現有的 2G 業者都很夠力，可以直接跳過主管的 NCC 和交通部，而直通總統府和行政院。

或許你們會說因為使用 2G 的用戶還很多，要保障現有的 2G 用戶。結果現在 2G 客戶最少的業者（遠傳）又提出 2G 移頻的要求，交通部說不可行，但 NCC 和政委張善政居然還表示贊成。說要把現有的 2G 移到 1,800Mhz 的剩餘的 15Mhz 頻段。

你們一下子說要保障 2G 用戶所以不清空，一下又說 2G 用戶不多所以要 2G 用戶移頻。政策上根本是自我矛盾。2G 移頻作業，是個很複雜的工程，每個路線、每個基地台、每個轉發器都

要做調整設定，最主要的是調整設定時會有斷訊現象，時程至少要拉長到一年以上。現在連提出來這個構想的業者，也認為工程浩大不可行了。如果要移頻，去年底就不應該延長 2G 執照，直接清空就好，現有 2G 用戶就升級 3G 用戶，而且這些人很少用到數據流量，也不會影響到 3G 的用戶品質。結果你們又要延長 2G 執照，又要 2G 用戶去移頻，這個影響的是現有 585 萬的 2G 用戶。況且要被移頻的 15Mhz 的頻寬根本不夠，現有的 2G 頻寬是 140Mhz，尖峰用戶是現在的二倍，換算下來現有用戶至少也要 700Mhz 才夠，結果你只給 15Mhz，被移頻的 2G 用戶的頻寬不足，不是打不通就是講到一半就斷話。由上顯示，你們不清空 2G 頻譜卻還釋出 4G 執照，整個目的除了圖利現有的 2G 業者外，完全沒有其他理由。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本日審查由委員楊麗環等人所提，鑒於高中（職）以下學校多處於人口密集區、腹地小、集體上下課，作息時間規律，較少自主活動時機，使用行動通信需求較少，且通常鄰近之基地臺即可提供電波涵蓋；再考量家長希望高中職以下青少年以求學為主，且為避免此一強制優先提供設置基地臺之規定引發不必要之爭議，因此，建議不得於高中（職）以下學校設置基地臺；另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自本會成立之日起，通訊傳播相關法規，包括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涉及本會職掌，其職權原屬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電信總局者，主管機關均變更為本會。其他法規涉及本會職掌者，亦同。」爰配合將現行條文第七項規定之「交通部」修正為「主管機關」。特擬具電信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席認為考量高中（職）以下學校多處於人口密集區、腹地小、集體上下課，作息時間規律，較少自主活動時機，使用行動通信需求較少，且通常鄰近之基地臺即可提供電波涵蓋；再考量家長希望高中職以下青少年以求學為主，且為避免此一強制優先提供設置基地臺之規定引發不必要之爭議，所以由楊麗環委員所提之修正案，本席亦表達支持之立場建議本法修正後相關主管機關應該要依規定規範各基地臺，留給家長及學生一個安全又寧靜的學習環境。

劉委員權豪書面意見：

今年 1 月 28 日 NCC 發佈「我國首份寬頻上網效能分析報告出爐」新聞稿，文中提出 101 年度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執行「寬頻上網速率評量計畫」，分別在 6 都分 2 階段進行上網速率量測，第 1 階段為 5 到 7 月，第 2 階段為 8 到 11 月，根據報告指出第 1 階段定點量測平均載速率 1.71Mbps，第 2 階段 2.07Mbps；而移動量測部分，第 1 階段平均下載速率 1.23Mbps，第 2 階段 2.52Mbps，從數據顯示來看，顯然政府執行的上網速率評量計畫已引起業者重視，因此第 2 階段的平均上網速率都有所改進。從這些數據結果來看，我們不禁質疑過去 NCC 是否管制過於寬鬆，造成業者網路建設的顛預與不足，因此政府首次做網路速率量測，業者就趕快加速網路建設改善上網速率品質；而由於該次計畫僅針對 6 個直轄市做量測，但是東部的花東地區上網速率僅為台北都會區的一半品質，因此偏鄉及離島的網路建設更需政府督促業者來加強建設，建議 NCC 未來仍應持續執行各縣市的上網速率量測，以督促業者改善網路品質。此外，該新聞稿更指出，「上網速率評量已引起電信業者積極改善行動寬頻上網環境之效果，惟因基地臺設置仍面

臨諸多困難，需要各縣市政府協助基地臺設置事宜，讓行動寬頻網路布建更完善、更優質，並進一步強化各縣市的資通訊實力」，但是依據現行電信法第 32 條第 1、2 項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因設置管線基礎設施及終端設備之需要，得使用公、私有之土地、建築物。其屬公有之土地、建築物者，其管理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因使用土地或建築物致發生實際損失者，應付與相當之補償。但應擇其對土地及建築物之管理機關、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因無線電信工程之需要，得使用河川、堤防、道路、公有林地或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與公有建築物設置無線電臺。但其設置應必要且適當，以不妨礙其原有效用為限，並應於事先徵求其管理機關（構）同意，其管理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顯然現行法令雖然賦予業者可以要求政府提供公有土地或建物以建設基地台，但實際可以成功的案例卻不多，因此每個機關都會有「正當理由」來拒絕，而同時現行業者建設基地台的執行情形，其實對於在校園內或校園周遭建設的基地台都遭民眾抗爭驅逐，因此高中職以下的校園禁止基地台建設，其實僅是將現行執行狀況予以法令明文化而已，原則上此次修法應無任何爭議，但是如何協助業者爭取公有土地及建物以建設基地台，這才是 NCC 應盡力協助業者的職責。

馬英九總統過去支持「寬頻基本人權」這顯然表示網路建設已成為國民生基本需求之一，任何機關及個人應以支持業者網路建設為優先。我們從電力公司建設輸配電設備的法令規定來看，公有土地、私有土地都需優先提供電力建設，電業法第 50 條規定「電業因工程上之必要，得使用河川、溝渠、橋樑、堤防、道路、公有林地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但以不妨礙其原有效用為限，並應於事先通知其主管機關。」及第 51 條規定「電業於必要時，得在地下、水底、私有林地或他人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置線路。但以不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為限，並應於事先書面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如所有人或占有人提出異議，得申請地方政府許可先行施行，並應於施工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顯然從電信法或電業法兩部法令來分析，電信法規定增加了公有地或建物的「管理機關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的條文在，因此電信業者就很難找到沒有正當理由的機關願意提供土地或建物建設基地台；而電業法則完全將此條文刪除，因此各機關就必須優先配合。基於世界各先進國家紛紛將網路建設列為首要的民生必須之一，為符合國際潮流，呼應馬總統「寬頻基本人權」的原則，NCC 理應主動適時修正電信法，將網路建設的優先性凸顯出來，並盡力協調各機關提供土地或建物，以避免業者面臨尋無適當地點建設網路的窘境。

李委員鴻鈞書面意見：

1. 本日審查楊麗環委員所提的電信法第 32 條修正案，本席深表贊同，畢竟本席過往以來，雖然極力要求公有機關或土地要提供出來讓電信業者增設基地台，但不包含校園在內，正好呼應今天楊麗環委員提案的精神。以現在行動上網速度太慢的現況，主因就是因為基地台建設不足。當然部分民眾對於基地台是有排斥，這部份還需要 NCC 下鄉加強溝通，不過不能因此就讓電信公司有減少建設基地台的藉口，接下來也要推展 4G，倘若基地台數量建置數量不夠，涵蓋率不夠廣闊，那 4G 的推展就一點意義都沒有了。所以本席長期呼籲公有建物或土地一定要協助業者

建設基地台，雖然電信法第 32 條已經有明文規定說電信業者要設置管線基礎設施、終端設備、無線電臺，公有土地、建築物應優先提供使用，而公有機關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如果以現況來看，請問主委，電信法第 32 條是否形同具文？首先不遵守這條規定的話，並無罰則規定，所以雖然規定公家機關無不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然而事實上現在願意接受提供土地或建物讓基地台建置的公家機關比率還是很低，畢竟大家都是反對，既然公家機關都不願意提供，又如何期待私人建物大量開放給業者架設電信設備或基地台？所以本席請問主委，電信法第 32 條該如何落實？什麼叫做可以拒絕架設的正當理由？倘若無理拒絕的話，是不是考慮要增設罰則？本席認為 NCC 就目前民眾使用電話或是行動上網的速度緩慢的現象要能重視，總不能讓業者可以因為基地台架設困難，導致民眾收訊變差或是上網變慢，主委，能否先針對 3G 涵蓋率低的地區，找尋合適的公有建物由 NCC 出面協調後，要求電信業者增設基地台以改善收訊不佳或塞網的情況？

2. 本席在這會期 NCC 業務報告時提了一個主決議，就是針對目前電信業者行動上網資費方案落差極大，讓消費者為滿足自己每月僅僅 1-3G 的上網使用量，被迫要花大錢去選擇吃到飽的方案，因此本席針對這種資費訂定不公的現象才提出該決議，要求 NCC 應於一個月內召開電信業者開會，三個月內針對行動上網各流量級距提出合理的資費方案。目前已經過了兩個月，針對新聞報導，也只有中華電信和台灣大哥大針對這項決議提出新的行動上網資費方案。但是中華電信只有提 1.5G 和 3G，台哥大是提出 1G、2G 的新方案，可是為什麼不是提出 1 至 5G 各級距的資費方案？還有距離這樣決議日期僅剩下三週，還有遠傳和其他電信公司尚未提出方案，請問主委是否於下個月中前能就本席所提決議完成要求，以供民眾使用行動上網時，可以按自己實際使用需求來挑選合理的資費方案，唯有如此，才能真正破除吃到飽的導致塞車的迷思，並讓民眾減少無謂的花費。同樣的概念，本席要求，未來推展 4G 行動上網開通之後，不管是否會提供吃到飽方案，但至少能按各種不同流量的級距提供不比現在還高的資費方案，請問主委是否能做得到？

3. 談到 4G，日前 NCC 公佈 4G 寬頻業務特許執照使用頻率的底價，對於這底標 359 億元的價格，本席認為還算合理，至於廠商之間要標到多少價格，就透過拍賣競標機制來決定了。然而真正的問題是，NCC 在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草案第 66 條規定，要求 4G 經營者自取得系統架設許可之日起五年內，其高速基地臺電波涵蓋範圍應達營業區人口數百分之五十。這是開台的基本要求之外。那麼 4G 的新業者只要架設 250 座基地台就可以達到將標到頻譜轉售的條件。主委，這兩個成就條件太低了。除了變相讓業者可以先挑選在五大都會區架設基地台拼開台之外，50% 的電波涵蓋範圍勢必造成使用者接收訊號不良與容易塞網的窘境。再來只要完成架設 250 座基地台的話就可以將標得的頻道轉售出去，那麼就讓人不禁懷疑是否會有頻譜蟑螂介入這回的 4G 買賣。畢竟一座 4G 的高速基地台價格大概是 15000 元美金左右，如果將 250 座蓋完，投入的成本也才一億元新台幣出頭，這意謂的前面可以先卡位，然後再投入一億元幫忙建設，之後再高價賣給有益經營的業者，光是一買一賣，什麼都不用投入經營，可能就是數十億元的利潤，本席認為如果出現這樣的結果，讓國家重要資源變成商人投機買賣的標的，那主委你是否要背負起相關責任？因此為了要避免這種問題發生，本席認為未來 4G 的開台與轉售條件都還需要提高規範，至

少是要全國性涵蓋範圍 50%以上，五大都會區 80%以上才合理。

4. NCC 預計下半年將啟動有線電視數位化亮點城市計畫，已經有九個縣市、16 家業者申請參與，覆蓋全台 30%用戶，預估年底可望達 60%數位化目標，明年底達到 100%。請問主委，所謂 100%是涵蓋全台所有用戶？還是第一波參與有線電視數位化亮點城市計畫區域的用戶？有線電視數位化之後，其實除了提供高畫質的頻道之外，更可以有效本席長期以來重視的問題，就是透過有線電視數位化，透過有線電視系統經營家用上網，造成家用上網價格的競爭，以達到打破中華電信最後一哩迷思的問題。日前開會，本委員會的委員們都在抗議中華電信的 100M 上網還要一千元以上，認為太貴還需要降價。其實為了解決這問題，本席過往都認為與其一味要求中華電信降價或是釋出最後一哩，不如透過加速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來提供更多的競爭者，以目前有線電視業者提供 24M 上網僅要每個月 699 元，中華電信的 20M 上網就需要 879 元；100M 上網，有線電視系統每月僅收費 989 元，中華電信需要 1,099 元。因此只要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之後，只要有競爭，價格自然會下降。請問主委，對於數位化的推動，是否會要求各區業者一併提供寬頻上網服務？倘若不如此，未來家用上網還是讓中華電信一家獨大，那價格永遠無法讓民眾滿足，所以請主委務必營造出公平競爭的環境，這樣民眾才會受益。

5. 過去壹電視因為無法上架，只好透過免費贈送網樂機上盒的方式讓民眾收視，然而去年八月起就傳出有民眾向法務部陳情，說申請網樂機上盒的客戶恐有個資外洩的情事發生，然而事隔 9 個月，NCC 仍未就此案提出相關調查報告或懲處，本席認為 NCC 對於個資的保護措施顯然有所不足。倘若未來有線電視數位化之後，系統業者提供民眾使用機上盒是否還要民眾提供個人資料？倘若要提供，NCC 又當如何保護不讓業者濫用？本席認為這些都是 NCC 要先規劃好。

6. 另外，本週一媒體上報導今年第一季光是電信業者的消費糾紛就高達 1,688 件。其實每年光是電信糾紛就是高達全台消費糾紛排行榜第一名，NCC 似乎根本拿不出辦法來解決這樣的亂象，請問主委，難道 NCC 就是只能放任業者繼續與消費者摩擦下去嗎？再者，電信業者利用客戶個資進行行銷，一般都是透過客服人員打電話給客戶，問客戶是否要申請其他增值服務，偏偏有些電信公司都是以贈送為由，誘得消費者同意申請手機的增值服務，但卻未明確告知所謂的免費通常都只有一個月，如果到期不辦理退租，那麼未來就是要繳費，這種行銷方式看來跟詐欺沒啥兩樣。還有，電話行銷容易衍生各說各話，NCC 是否可以要求如果電信公司要針對客戶進行推銷其他產品時，是否應以簡訊模式作為說明，讓民眾以免費簡訊回覆？好歹白紙黑字，出了事情誰都沒辦法賴。其實不管是個資或是消費糾紛，這些都是民眾生活中最常碰到的事情，本席認為主委應該要拿出辦法來杜絕個資外銷與降低消費爭議。

林委員國正書面意見：

台灣手機使用率已可用「人手一機」來形容，手機普及率超過 100%。為了怕手機電磁波危害及影響學生學習效率，尤其高中職以下求學階段的學生，是人格、身心發育的重要時期。因此，為營造家長、學校及政府三贏環境，並考量學校以學習為主，本席認為應該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修法明訂在電信法中，基地台不應設置於高中職以下學校用地，以維護學生健康照顧與發展的關鍵期，避免學生受到電磁波的危害。

基地台電磁波是否有害，至今未有定論，但根據研究報告指出，學童腦部和腦部骨髓吸收的電磁波又是成人的數倍，也就是學童的腦殼比成人會吸收更多電磁波，而且台灣學生持有手機比例極高，國高中約已九成以上，顯示學生使用手機比率相當驚人。

然而，手機通訊是透過手機基地台，電磁波高低值就跟手機與基地台之間的通話清晰度有關，因此基地台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其數量、位置與通話品質息息相關，業者為確保清晰的通話品質，才極力擴建基地台。

因此，消基會統計收集到全國 93% 的 3G 基地台，其中中華電信的基地台數占的比例最高約 36.3%，並將 4 家業者基地台數以中華電信的基地台數為基準計算，其他 3 家業者所占台數比值，分別為台灣大哥大 0.81、遠傳電信 0.7、威寶電信 0.25。

其次，根據教育部資料顯示，101 學年度就讀高中職（含國中小、幼兒園）以下學生數約 160 萬人。換言之，倘若基地台設置未排除高中職以下學校用地及建築物，勢必有 160 萬學生將曝露在具有電磁波環境。

考量高中職以下學校多處於人口密集區、腹地小、集體上下課，作息時間規律，較少自主活動時機，使用行動通信需求較少，且通常鄰近之基地臺即可提供電波涵蓋。

此外，再考量家長希望高中職以下青少年以求學為主，且為避免此一強制優先提供設置基地台的規定引發不必要爭議，本席要求 NCC 提出具體作法與法規，不應於高中職以下學校用地設置基地台。

另外，民眾近年來對於基地台電磁波與人體健康的影響逐漸產生疑慮，進而造成要求搬遷基地台的抗爭與陳情事件頻傳，為減少事後糾紛不斷，身為主管機關的 NCC 在許可電信業者設置基地台之前，應納入當地民眾參與機制，使民眾意見得以適當反映，減少設置基地台的抗爭事件；以及基地台設置除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同意外，管理委員會於同意前應取得頂層或設置樓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並宜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才能避免爭議。

主席：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36 人擬具「電信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電信法第十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已全部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三、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召集委員楊麗環補充說明。四、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52 分）